

詩經傳說彙纂

詩序

二十三

內閣文庫			
二七五函	一〇二五	漢書	第
一四架	冊	號	類

太政官文庫			
一〇〇冊	一〇二五	漢書	門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5
冊數	100 (66)
函號	275 20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明治十一年購求

詩序上

朱子辨說 詩序之作說者不同。或以為孔子。程子曰。大序是仲尼

作。或以為子夏。朱子曰。王肅沈重亦云。大序是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或以為

國史。程子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是也。皆無明文可考。唯後漢書儒林

傳以為衛宏作毛詩序。今傳於世。則序乃宏作。明矣。然

鄭氏又以為諸序本自合為一編。毛公始分以寘諸篇

之首。孔氏穎達曰。毛傳不訓序者。以分置篇首。義理易明。性好簡畧。故不為傳。則是毛公之

詩序上

前其傳已久。宏特增廣而潤色之耳。隋經籍志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

所創。毛公及衛敬仲更加潤溢。故近世諸儒多以序之首句為毛公所

分。而其下推說云云者。為後人所益。理或有之。但今考

其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為妄說者矣。況

沿襲云云之誤哉。然計其初。猶必自謂出於臆度之私。

非經本文。故且自為一編。別附經後。孔氏穎達曰。漢初

別行。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是毛為詁訓。亦與經別也。及後漢以來。始就經為注。

朱子曰。古本詩序。別作一處。如易大傳。及班固序傳。竝在後。京師舊本。揚子注。其序亦總在後。又以尚

有齊魯韓氏之說。竝傳於世。故讀者亦有以知其出於

後人之手。不盡信也。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

而超冠篇端。不為注文。而直作經字。不為疑辭。而遂為

決辭。其後三家之傳。又絕。而毛說孤行。則其抵牾之迹。

無復可見。故此序者。遂若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為

因序以作。於是讀者傳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於有所不

通。則必為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寧使經之本文。

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為出於漢儒

也。愚之病此久矣。然猶以其所從來也遠。其閒容或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故既頗采以附傳中。而復并為一編以還其舊。因以論其得失云。

集說

程子曰。詩小序。要之皆得大意。只後之觀詩者亦添入。○張子曰。詩序亦有後人添入者。則極淺近

自可辨。

大序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

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乎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

者足以戒故曰風。○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變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

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小序

周南

關雎后妃之德也。

辨說

后妃文王之妃大妣也天子之妃曰后近世諸

儒多辨文王未嘗稱王則大妣亦未嘗稱后序者蓋追稱之亦未害也但其詩雖若專美大妣而實以深

見文王之德。序者徒見其詞而不察其意。遂壹以后妃爲主。而不復知有文王。是固已失之矣。至於化行國中。三分天下。亦皆以爲后妃之所致。則是禮樂征伐。皆出於婦人之手。而文王者。徒擁虛器以爲寄生之君也。其失甚矣。惟南豐曾氏之言曰。先王之政。必自內始。故其閨門之治。所以施之家人者。必爲之師傅。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珩璜琚瑀之節。威儀動作之度。其教之者。有此具。然古之君子。未嘗不以身

化也。故家人之義。歸於反身。二南之業。本於文王。豈自外至哉。世皆知文王之所以興。能得內助。而不知其所以然者。蓋本於文王之躬化。故內則后妃有關雎之行。外則羣臣有二南之美。與之相成。其推而及遠。則商辛之昏俗。江漢之小國。兔置之野人。莫不好善而不自知。此所謂身修故國家天下治者也。竊謂此說庶幾得之。

風之始也。

辯說 所謂關雎之亂以為風始是也。蓋謂國風篇章之始，亦風化之所由始也。

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

之邦國焉。孔氏穎達曰：儀禮鄉飲酒禮，乃合樂周南關雎，是用之鄉人也。燕禮遂歌鄉樂周南

關雎是用之邦國也。施化之法，自上而下。此先言風天下而正夫婦焉。既言化及於民，遂從民而廣之。故先鄉人而後邦國也。○李氏樛曰：詩之雅頌，惟用於宗廟朝廷郊祀燕饗，非其所用者，不得用也。至於正夫婦之道，自天子達於庶人，未嘗有二道也。

辯說 說見二南總論。邦國謂諸侯之國，明非獨天子

用之也。

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王氏安石曰：風之於物，方

其鼓舞搖蕩，所謂動之也。及其因形移易，使榮者枯，甲者拆，乃所謂化之也。詩之有風，亦若是也。始於風之而動，終於教之而化。

辯說 承上文解風字之義，以象言則曰風，以事言則

曰教。

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

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

辨說 說見二南卷首。關雎麟趾言化者。化之所自出也。鵲巢騶虞言德者。被化而成德也。以其被化而後成德。故又曰先王之所以教。先王即文王也。舊說以爲大王王季。誤矣。程子曰。周南召南如乾坤。乾統坤。坤承乾也。

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

孔氏穎達曰。高以下爲基。遠以近爲始。文王正其家而後及其國。是正其始也。化南土以成王業。是王化之基也。季札見歌周南召南曰。

始基之矣。猶未也。服虔云。未有雅頌之成功。亦謂二南爲王化基始。序意出於彼文也。

辨說

王者之道。始於家。終於天下。而二南正家之事也。王者之化。必至於法度彰。禮樂著。雅頌之聲作。然後可以言成。然無其始。則亦何所因而立哉。基者。堂宇之所因而立者也。程子曰。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其爲是歟。

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

關雎之義也。

辯說 案論語孔子嘗言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蓋淫者樂之過傷者哀之過獨為是詩者得其性情之正是以哀樂中節而不至於過耳而序者乃析哀樂淫傷各為一事而不相須則已失其旨矣至於傷為傷善之心則又大失其旨而全無文理也或曰先儒多以周道衰詩人本諸衽席而關雎作故揚雄以周康之時關雎作為傷始亂杜欽亦曰佩玉晏鳴關雎

歎之說者以為古者后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周康后不然故詩人歎而傷之此魯詩說也與毛異矣歐陽

氏修曰齊魯韓三家皆以為康王政衰之詩前漢杜欽傳曰佩玉晏鳴關雎歎之瓚曰此魯詩也後漢明帝詔曰昔應門失守關雎刺世注薛君韓詩章句曰人君退朝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今內傾於色故詠關雎說淑女以刺時○呂氏祖謙曰魯齊韓毛師讀既異義亦不同關雎正風之首三家者乃以為刺餘可知矣○王氏應麟曰薛士龍曰關雎作刺之說是賦其詩者但以哀而不傷之意推之恐其有此理也曰此不可知矣但儀禮以關雎為鄉樂又為房中之樂則是周公制作之時

已有此詩矣。若如魯說。則儀禮不得為周公之書。儀禮不為周公之書。則周之盛時。乃無鄉射燕飲房中之樂。而必有待乎後世之刺詩也。其不然也明矣。且為人子孫。乃無故而播其先祖之失於天下。如此而尚可以為風化之首乎。

附錄

王氏肅曰。哀窈窕之不得。思賢才之良質。無傷善之心焉。若苟慕其色。則善心傷也。○孔氏穎達曰。憂在進賢。下三章是也。不淫其色。首章上二句是也。此詩之作。主美后妃進賢。所以能進賢者。由不淫其色。故先言不淫其色。序論作者之意。主在進賢。故先云進賢。所以經序倒也。

○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

辯說

此詩之序。首尾皆是。但其所謂在父母家者。一句為未安。蓋若謂未嫁之時。即詩中不應遽以歸寧。父母為言。況未嫁之時。自當服勤女功。不足稱述。以為盛美。若謂歸寧之時。即詩中先言刈葛而後言歸寧。亦不相合。且不常為之於平居之日。而暫為之於

歸寧之時。亦豈所謂庸行之謹哉。序之淺拙。大率類此。

集說

范氏處義曰。王業之本。在知稼穡艱難。內治之本。在女功之事。序詩者謂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女功之事。此推本而言之也。在家而志女功。雖未足為異。惟大姒能不忘其本。故既貴而為后妃。能躬行儉德。節抑用度。服澣濯之衣。則不侈。尊敬師傅。則不驕。以此而歸。問安於父母。則天下之感化。皆知為婦之道當然也。○朱氏公遷曰。此詩作於將告歸寧之時。非務勤儉於此時也。

○卷耳。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

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

孔氏穎達曰。輔佐君子。總

辭也。求賢審官。至於憂勤。皆是輔佐君子之事。君子所專。后妃志意如然。故云后妃之志也。至於憂勤。卽首章上二句是也。求賢審官。卽首章下二句是也。序見后妃求賢而憂勤。故先言求賢。經主美后妃之志。能為此憂勤。故先言其憂也。○李氏樛曰。闡內之事。后妃主之。闡外之事。天子主之。故后妃之職。惟在於求衆妾以助內治。關雎之詩是也。至於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此乃天子之職。后妃特輔佐之而已。此序言后妃之志。則是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但有其志耳。有進賢之志。則無險詖私謁之心矣。

辯說

此詩之序。首句得之。餘皆傳會之鑿說。后妃雖

知臣下之勤勞而憂之。然曰嗟我懷人。則其言親暱。

非后妃之所得施於使臣者矣。且首章之我獨為后妃。而後章之我皆為使臣。首尾衡決。不相承應。亦非文字之體也。

○ 樛木。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

辨說 此序稍平。後不注者。放此。

○ 螽斯。后妃子孫衆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衆多也。

辨說 螽斯聚處和一。而卵育蕃多。故以為不妒忌。則子孫衆多之比。序者不達此詩之體。故遂以不妒忌者歸之螽斯。其亦誤矣。蔣氏悌生曰。小序若螽斯三字。當在則子孫衆多之下。

集說 朱氏公遷曰。若曰不妒忌。則子孫衆多如螽斯。庶乎其可耳。

○ 桃夭。后妃之所致也。不妒忌。則男女以正。昏姻以時。國無鰥民也。

辨說 序首句非是。其所謂男女以正。昏姻以時。國無鰥民者得之。蓋此以下諸詩。皆言文王風化之盛。由

家及國之事。而序者失之。皆以為后妃之所致。既非所以正男女之位。而於此詩又專以為不妒忌之功。則其意愈狹。而說愈疎矣。

附錄

李氏樛曰。王氏謂禮義明。則上下不亂。故男女以正。政事治。則財用不乏。故昏姻以時。龜山以為不然。蓋男女以正。昏姻以時。此乃是不妒忌之所致。非緣政事之治也。后妃能躬行於上。則周南之國。皆聞風而化。不待政令而人樂從之矣。○蔣氏悌生曰。文王之化。正家之道。莫盛於后妃。妃之德。莫盛於不妒忌。小序之言。亦未為失。

○兔置。后妃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

德。賢人衆多也。

嚴氏粲曰。詩人因見兔置之人。處賤事而能敬。便知其材之可用。序者因詩人美兔置之賢。便知當時多好德之賢。又便知其為關雎之化。非知類通達者。未可與言詩也。能敬。即是好德。

辯說 此序首句非是。而所謂莫不好德。賢人衆多者。得之。

○芣苢。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
○漢廣。德廣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

范氏處義曰。德隨所寓而見。故曰德廣所及。道無乎不周。故曰被于南國。文王之化。始於岐周。而行乎江漢之域。非德廣道被。不足以形容之。或疑游女不可求。謂化及女子。而不及男子。竊謂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乃合男女而言之。蓋男子無犯禮之思。女子有不可犯之色。自然不相求也。

辨說

此詩以篇內有漢之廣矣一句得名。而序者謬誤。乃以德廣所及為言。失之遠矣。然其下文復得詩意。而所謂文王之化者。尤可以正前篇之誤。先儒嘗謂序非出於一人之手者。此其一驗。但首句未必是下文未必非耳。蘇氏乃例取首句而去其下文。則於

此類兩失之矣。

呂氏祖謙曰。蘇氏以序為非一人之詞。蓋近之。至於止存其首一言。而盡

去其餘。則失之易矣。

○汝墳。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

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

范氏祖禹曰。汝墳之國。婦

人閔其君子。勉之以正。此豈家至日見而能使之然哉。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故曰道化行也。

○麟之趾。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

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

時也。

李氏樛曰。劉氏以應為效。非為瑞應。蓋以關雎之化行。至使衰世之公子皆信厚。以此見化行

之效也。衰世者指紂之世。風化既衰矣。而公子皆能信厚。而無驕奢淫佚之行。則他可知也。

辨說之時二字可刪。

名南

鵲巢。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鳴鳩。乃可以配焉。

鄭氏康成曰。起家而居有之。謂嫁於諸侯也。夫人有均壹之德。如鳴鳩然。而後可配國君。

辯說文王之時。關雎之化。行於閨門之內。而諸侯蒙

化以成德者。其道亦始於家人。故其夫人之德如是。

而詩人美之也。不言所美之人者。世遠而不可知也。後皆放此。

集說

嚴氏粲曰。言夫人之德。亦以見文王齊家之化。行於諸侯。非專美夫人也。

○采芣。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

不失職矣。鄭氏康成曰。奉祭祀者。采芣之事也。不失職者。夙夜在公也。○范氏處義曰。采芣以

奉祭祀。與后供苻菜之意同。可謂不失夫人之職矣。

○草蟲。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王氏安石曰。夫

敝而不終者。無禮以自防故也。

辨說 此恐亦是夫人之詩。而未見以禮自防之意。

集說 王氏應麟曰。詩正義曰。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曹氏詩說。

謂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

○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

以承先祖。共祭祀矣。王氏安石曰。自所薦之物。所采之處。所用之器。所奠之地。

皆有常而不敢變。所謂能循法度。

集說 呂氏祖謙曰。自天子之后妃。至於大夫之妻。共由一道。因其所處之廣狹。而有斂舒焉。

○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國。

集說 范氏處義曰。凡二南之詩。非必竝作於一時。後之錄詩者。隨所得而取之。聖人於刪詩之際。第

存其可以為後世法戒者。初不計其作詩之先後也。如甘棠之詩。思其人而愛其木。遠出召伯之後。以其

能奉行文王之教。使之明於南國。故詩人。不以美文王。而以美召伯也。○嚴氏粲曰。武王分周。召為二伯。

詩稱召伯。是作於武王之時也。作詩雖在後。明教前乎此矣。二南。皆文王詩也。

○行露。召伯聽訟也。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

興。強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

集說 范氏處義曰。行露之詩。乃作於召伯在南國之日。非甘棠之比也。何以知之。考序詩之言。謂衰

亂之俗。至是始微。貞信之教。至是始興。強暴之男。至是始不能侵陵貞女。則知詩作於當時也。

○羔羊鵲巢之功致也。召南之國。化文王之

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也。呂氏大臨曰。德如羔羊。如

羔羊之詩也。○嚴氏粲曰。猶言好賢如緇衣。國君齊家而及國。其本由於關雎。故曰化文王之政。

辯說 此序得之。但德如羔羊一句為衍說耳。

○殷其雷。勸以義也。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

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也。范

處義曰。三章申言振振君子。歸哉歸哉。謂君子既能奮然自立。勇於從役。當竭力以俟卒事。不可徒歸也。相勸之辭。諄復如此。非知義者不能也。

辯說 案此詩無勸以義之意。

集說 李氏樗曰。鄭氏以召南之大夫。為召伯之屬。孔氏云。文王未稱王。召伯為諸侯之臣。其下不得

有大夫。所謂召南之大夫。非必召伯之臣也。自陝而西而南方之國。皆召南之大夫也。

○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

化。男女得以及時也。范氏處義曰。男女昏姻失時。固有多端。或以時之凶荒。無

以為禮。或以俗之強暴。不容擇配。或以役之無節。不遑寧處。今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既無三者之患。可以及時而昏姻矣。故詩三章。皆幸其可以講禮。又惟恐其失時也。

辯說 此序末句未安。

○小星惠及下也。夫人無妒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
○江有汜，美媵也。勤而無怨，嫡能悔過也。文王之時，江沱之間，有嫡不以其媵備數，媵遇勞而無怨，嫡亦自悔也。

辨說

詩中未見勤勞無怨之意。

○野有死麕，惡無禮也。天下大亂，強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

也。

辨說

此序得之。但所謂無禮者，言淫亂之非禮耳，不謂無聘幣之禮也。

集說

范氏處義曰：野有死麕之惡無禮，亦與行露之意同。蓋始猶習亂，強暴相陵，遂成淫風。既被文王之化，則雖在商之末世，強暴之人，已知無禮之可惡，以見難化者有悛心矣。則此詩作於當時可知也。

○何彼穠矣，美王姬也。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也。

辯說 此詩時世不可知其說已見本篇但序云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說者多笑其陋然此但讀為兩句之失耳若讀此十字合為一句而對下文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為義則序者之意亦自明白蓋曰王姬雖嫁於諸侯然其車服制度與他國之夫人不同所以甚言其貴盛之極而猶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也但立文不善終費詞說耳鄭氏曰下王后一等謂車乘厭音翟翟音狄勒面績音繪總服則褕音遙翟音穎穎音達

曰王后五路重翟為上厭翟次之六服禕衣為上褕翟次之○重翟者重用翟羽以為車第也厭翟者次其羽使相迫也勒面謂以如玉龍勒之韋為當面飾也績畫文也總以繪為之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鑣也○朱氏公遷曰鄭氏曰素質而五色成章曰輦青質而五色成章曰褕蓋衣之上畫此二者以為文也然則公侯夫人翟第者其翟車貝面組總有幄也歟朱氏公遷曰翟車又次厭翟不重不厭但以翟羽飾車而已貝面者以貝飾勒之當面也組織文也幄帷裳車飾也亦名童容重翟厭翟有容有蓋翟車則有容而無蓋嚴氏粲曰詩稱王姬之車必非文王之女當從毛氏以為武王之女也武王之詩當為雅而不當為風然此詩三章只是風體當時采詩之官得之於召南之地以為武王之女下嫁召南之國能執婦

集說

次之序

七

道成其肅雝之德。皆本於文王大妣之化。故以其詩列於召南。而為文王之風。

○騶虞。鵲巢之應也。鵲巢之化。行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則庶類蕃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

辨說

此序得詩之大指。然語意亦不分明。楊氏曰。二

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蓋一體也。王者諸侯之風。相須以為治。諸侯所以代其終也。故召南之終。至於仁如騶虞。然後王道成焉。夫王道成。非諸侯之事也。然

非諸侯有騶虞之德。亦何以見王道之成哉。歐陽公曰。賈誼新書曰。騶者。文王之囿名。虞者。囿之司獸也。陳氏曰。禮記射義云。天子以騶虞為節。樂官備也。則其為虞官明矣。獵以虞為主。其實歎文王之仁而不斥言也。此與舊說不同。今存於此。朱氏公遷曰。鵲巢與關雎對。騶虞與

麟趾對。則舊說為優。

隸說

孔氏穎達曰。言王道成者。以此篇處末。故總之。言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庶類又蒙其澤。仁心能如騶虞。則王化之道成矣。所謂周南召南。王化之基也。○嚴氏粲曰。天下純被文王之化。以大較言之。謂

所及者廣耳。其實商王猶在。未能純被也。

邶

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



詩之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其時世名氏。則不可以強而推。故凡小序。唯詩文明白。直指其事。如甘棠定中南山株林之屬。若證驗的切。見於書史。如載馳碩人。清人黃鳥之類。決為可無疑者。其次則詞旨

大槩可知。必為某事。而不可知其的。為某時某人者。尚多有之。若為小序者。姑以其意推尋探索。依約而言。則雖有所不知。亦不害其為不自欺。雖有未當。人亦當恕其所不及。今乃不然。不知其時者。必強以為某王某公之時。不知其人者。必強以為某甲某乙之事。於是傳會書史。依託名諡。鑿空妄語。以誑後人。其所以然者。特以恥其有所不知。而惟恐人之不見信而已。且如柏舟。不知其出於婦人。而以為男子。不知

其不得於夫。而以為不遇於君。此則失矣。然有所不及。而不自欺。則亦未至於大害理也。今乃斷然以為衛頃公之時。則其故為欺罔。以誤後人之罪。不可揜矣。蓋其偶見此詩。冠於三衛。變風之首。是以求之春秋之前。而史記所書莊桓以上衛之諸君。事皆無可考者。諡亦無甚惡者。獨頃公有賂王請命之事。其諡又為甄。心動懼之名。如漢諸侯王。必其嘗以罪謫。然後加以此諡。以是意其必有棄賢用佞之失。而遂以

此詩予音與之。若將以銜其多知。而必於取信。不知將

有明者從旁觀之。則適所以暴其真不知。而啓其深不信也。凡小序之失。以此推之。什得八九矣。又其為說。必使詩無一篇不為美刺。時君國政而作。固已不切於情性之自然。而又拘於時世之先後。其或書傳所載。當此之時。偶無賢君美諡。則雖有詞之美者。亦例以為陳古而刺今。是使讀者疑於當時之人。絕無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意。而一不得志。則扼腕切齒。

嘻笑冷語。以對其上者。所在而成羣。是其輕躁險薄。

尤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故予不可以不辯。朱子曰。溫柔敦

厚。詩人之教也。使篇篇是譏刺人。安得溫柔敦厚。

集說

不遇。小人在側之義。求之經文。亦未為害義。亦

安敢必其非。頃公之時所作。亦安敢必其非。男子之

詩。亦安敢必其非。不遇於君乎。誠未敢輕議也。孟子

引詩。憂心悄悄。愠于羣小。意集注仍用序說。朱子四

書工夫。尤為精密。當從集注為定。○郝氏敬曰。忠臣

不得於君。與賢女不得於夫。情相似。故忠臣常託賢

女。自鳴怨而不怒。不遇而不忍去。序所以目為仁人

也。

案朱子詩集傳序。作於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四書

集注序。作於淳熙十六年己酉二月。是詩集傳先成。

四書集注後定矣。乃於孟子所引栢舟詩。仍從序說。

為仁人不遇。可見朱子原無成見。惟理是揆而已。嘗

觀讀詩記中。朱子初說。大抵從序說。義者居多。此呂祖

謙所見者也。是時朱子嘗以序說為不足信。質之祖

謙。而祖謙未以為然。及後集傳成。而祖謙已不及見。

○綠衣衛莊姜傷已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

作是詩也。

故朱子集中每以為憾。蓋至是而詩傳已兩易矣。迨

晚年而四書集注成。其於栢舟之義。又已三易矣。由

此推之。凡集傳與序相持。而原存疑義者。後人仍可

合儒先之論。以參觀。庶無失乎。

辯說 此詩下至終風四篇。序皆以為莊姜之詩。今姑從之。然唯燕燕一篇。詩文畧可據耳。

○燕燕。衛莊姜送歸妾也。

辯說 遠送于南一句。可為送戴媯之驗。

○日月。衛莊姜傷已也。遭州吁之難。傷已不見答於先君。以至困窮之詩也。

辯說 此詩序以為莊姜之作。今未有以見其不然。但謂遭州吁之難而作。則未然耳。蓋詩言寧不我顧。猶

有望之之意。又言德音無良。亦非所宜施於前人者。明是莊公在時所作。其篇次亦當在燕燕之前也。

○終風。衛莊姜傷已也。遭州吁之暴。見侮慢而不能正也。

辯說 詳味此詩。有夫婦之情。無母子之意。若果莊姜之詩。則亦當在莊公之世。而列於燕燕之前。序說誤矣。

附錄 蔣氏悌生曰。朱子以日月終風二篇。為非因州吁之難而作。今觀詩文。所謂無良。所謂暴。所謂

詭浪笑傲等語。又豈宜施於莊公者。若反序說而欲更置此二篇於燕燕之前。孰若只從序說而亦無害於義乎。

○擊鼓。怨州吁也。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

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

范氏處義曰。衛州吁弑君篡立。遽為伐鄭之役。意欲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抑不知犯大惡。眾叛親離。安能得志。故雖與陳宋有成。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國人已怨之。此詩終篇皆豫為喪亡之言。信乎人心未易服也。序詩者以用兵為暴亂。為無禮。眾仲謂兵猶火。弗戢將自焚。其言果信。然此怨詩也。暴如州吁。猶怨而不叛。所以為忠厚也。歟。

辯說 春秋隱公四年。宋衛陳蔡伐鄭。正州吁自立之

時也。序蓋據詩文平陳與宋。而引此為說。恐或然也。然傳記魯眾仲之言曰。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眾。安忍無親。眾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案州吁篡弑之賊。此序但譏其勇而無禮。固為淺陋。而眾仲之言。亦止於此。蓋君臣之義。不明於天下久矣。春秋其得不作乎。

○凱風美孝子也。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李氏樛曰。此蓋七子能反躬自責。盡孝道以慰其母心。使母得留於家而不復嫁。此詩之所為作也。夫善養志者。人子之職。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此正人子當為者也。

辯說 以孟子之說證之。序說亦是。但此乃七子自責之辭。非美七子之作也。

○雄雉刺衛宣公也。淫亂不恤國事。軍旅數

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國人患之。而作是詩。

辯說 序所謂大夫久役。男女怨曠者。得之。但未有以見其為宣公之時。與淫亂不恤國事之意耳。兼此詩亦婦人作。非國人之所為也。

集說 范氏處義曰。卒章有不知德行之說。以此知是詩所謂君子。蓋指大夫。非微賤之役夫也。

○匏有苦葉。刺衛宣公也。公與夫人竝為淫

亂。歐陽氏修曰。濟盈無不濡之理。而涉者貪於必進。自謂不濡。又興宣公貪於淫欲。身蹈罪惡。而不自知也。雉鳴求其牡者。又興夫人不顧禮義。而從宣公如禽鳥之相求。惟知雌雄為匹。而無親疎父子之別。

辯說 未有以見其為刺宣公夫人之詩。

○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於新

昏而棄其舊室。夫婦離絕。國俗傷敗焉。孔氏穎達

曰。此刺夫接其婦不以禮。是夫婦失道。非謂夫婦並刺也。其婦既與夫絕。乃陳夫之棄已。見遇非道。淫於新昏之事。

辯說 亦未有以見化其上之意。

○式微黎侯寓于衛。其臣勸以歸也。鄭氏康成曰。寓。寄也。

黎侯為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衛。衛處之以二邑。因安之。可以歸而不歸。故其臣勸之。○孔氏穎達曰。

此及旄丘。皆陳黎臣之辭。而在邶風者。蓋邶人述其意而作。亦所以刺衛君也。○以旄丘之序。故知為狄人所逐。以經云中露泥中。知處之以二邑也。

辯說 詩中無黎侯字。未詳是否。下篇同。

○旄丘責衛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

衛。衛不能修方伯連率音帥之職。黎之臣子以

責於衛也。

辯說 序見詩有伯兮二字。而以為責衛伯之詞。誤矣。

○陳氏曰。說者以此為宣公之詩。然宣公之後百餘

年。衛穆公之時。晉滅赤狄潞氏。數之以其奪黎氏地。然則此其穆公之詩乎。不可得而知也。

集說

劉氏瑾曰。以此詩為作於宣公之時。固無可考。但上篇黎臣有勸歸之辭。則此時黎之宗社。疑未滅也。豈其後黎侯復國。至衛穆公時。方為赤狄所滅。故晉人數赤狄之罪。立黎侯而還。以此意之。式微旄丘二詩。雖未有以見其必作於衛宣之時。恐亦未必作於衛穆時也。

○簡兮。刺不用賢也。衛之賢者。仕於伶官。皆

可以承事王者也。范氏處義曰。衛國之賢。有不得志而仕於伶官者。詩人惜之。其

日皆可以承王事。則非止一人。當是其徒相招為此。故雖其才可為王官。有所不顧也。

辯說

此序畧得詩意。而詞不足以達之。

○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

寧而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鄭氏康成曰。以自見者。見已志

也。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沒則使大夫寧於兄弟。衛女之思歸。雖非禮。思之至也。

○北門。刺士不得志也。言衛之忠臣。不得其

志爾。劉氏瑾曰。朱子以此序稍平。故不注。然集傳以此詩為仕者自作。則序意與詩亦微不合。

集說

嚴氏粲曰。不得志。不得行其所志也。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蓋皆賢勞微賤之事。非諫行言也。聽也。

○北風刺虐也。衛國竝為威虐。百姓不親。莫

不相攜持而去焉。

鄭氏康成曰。寒涼之風。病害萬物。與者。喻君政教酷暴。使民散

亂。○孔氏穎達曰。言衛國君臣。竝為威虐。使國民百姓不親附之。莫不相攜持而去之。歸於有道也。

辯說

衛以淫亂亡國。未聞其有威虐之政。如序所云

者。此恐非是。

○靜女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

辯說

此序全然不似詩意。

劉氏辰翁曰。只是男女相遺之詩。

○新臺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于河

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

○二子乘舟。思伋壽也。衛宣公之二子。爭相

為死。國人傷而思之。作是詩也。

辯說

二詩說已各見本篇。

鄘

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

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

絕之。

辯說

此事無所見於他書。序者或有所傳。今姑從之。

○牆有茨。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

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孔氏穎達曰。此主刺君。故以宣姜繫於君。謂之君母。

鶉之奔奔。則主刺宣姜與頑。亦所以惡公之不防閑。詩人主意異也。

○君子偕老。刺衛夫人也。夫人淫亂。失事君

子之道。故陳人君之德。服飾之盛。宜與君子

偕老也。

辯說

公子頑事。見春秋傳。但此詩所以作。亦未可考。

鶉之奔奔。放此。

○桑中。刺奔也。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

於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

而不可止。孔氏穎達曰。桑中詩者。刺男女淫亂而相奔也。言衛都淫亂。國中男女相奔。及世族

相竊妻妾。俱是相奔之事。故序總云刺奔。既上下淫亂。有同亡國。故序云政散民流而不可止。

辯說

此詩乃淫奔者所自作。序之首句。以為刺奔。誤

矣。其下云云者。乃復得之。樂記之說。已畧見本篇矣。

而或者以為刺詩之體。固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辭。而

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者。此類是也。豈必譙讓
質責。然後爲刺也哉。此說不然。夫詩之爲刺。固有不
加一辭而意自見者。清人猗嗟之屬是已。然嘗試玩
之。則其賦之之人。猶在所賦之外。而詞意之間。猶有
賓主之分也。豈有將欲刺人之惡。乃反自爲彼人之
言。以陷其身於所刺之中而不自知也哉。其必不然
也明矣。又況此等之人。安於爲惡。其於此等之詩。計
其平日。固已自其口出而無慚矣。又何待吾之鋪陳

而後始知其所爲之如此。亦豈畏我之閔惜。而遂幡
然遽有懲創之心耶。以是爲刺。不惟無益。殆恐不免
於鼓之舞之。而反以勸其惡也。或者又曰。詩三百篇。
皆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閒濮上之音。鄭衛
之樂也。世俗之所用也。雅鄭不同部。其來尚矣。且夫
子荅顏淵之問。於鄭聲亟欲放而絕之。豈其刪詩。乃
錄淫奔者之詞。而使之合奏於雅樂之中乎。亦不然
也。雅者。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二十一篇是也。衛

者邶鄘衛三十九篇是也。桑閒衛之一篇。桑中之詩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歌也。夫子之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爲戒。如聖人固不語亂。而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風俗事變之實。而垂鑒戒於後世。固不得已而存之。所謂道竝行而不相悖者也。今不察此。乃欲爲之諱。其鄭衛桑濮之實。而文之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

奏之宗廟之中。朝廷之上。則未知其將以薦之何等之鬼神。用之何等之賓客。而於聖人爲邦之法。又豈不爲陽守而陰叛之耶。其亦誤矣。曰。然則大序所謂止乎禮義。夫子所謂思無邪者。又何謂耶。曰。大序指栢舟綠衣。泉水竹竿之屬而言。以爲多出於此耳。非謂篇篇皆然。而桑中之類。亦止乎禮義也。夫子之言。正爲其有邪正美惡之雜。故特言此。以明其皆可以懲惡勸善。而使人得其性情之正耳。非以桑中之類。

亦以無邪之思作之也。曰荀卿所謂詩者中聲之所止。太史公亦謂三百篇者。夫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何耶。曰荀卿之言。固為正經而發。若史遷之說。則恐亦未足為據也。豈有哇淫之曲。而可以強合於韶武之音也耶。

○鶉之奔奔。刺衛宣姜也。衛人以為宣姜鶉鵲之不若也。

辨說 見上

○定之方中。美衛文公也。衛為狄所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邱。始建城市而營宮室。得其時制。百姓說之。國家殷富焉。

○蝮蝮止奔也。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恥。國人不齒也。鄭氏康成曰。不齒者。不與相長稚。

○相鼠刺無禮也。衛文公能正其羣臣。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無禮儀也。

○千旌美好善也。衛文公臣子多好善賢者，樂告以善道也。

辨說

定之方中一篇，經文明白，故序得以不誤。蝮蝮

以下亦因其在此，而以為文公之詩耳。他未有考也。

○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衛懿公為狄人所滅，國人分散，露於漕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鄭氏

康成曰：滅者，懿公死也。君死於位曰滅。露於漕邑者，謂戴公也。懿公死，國人分散。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處之於漕邑，而立戴公焉。戴公與許穆夫人俱公子頑，烝於宣姜所生也。男子先生曰兄。○孔氏穎達曰：許穆夫人閔念衛國之亡，傷已許國之小，而力弱不能救，故且欲歸國而唁其兄。但在禮諸侯夫人父母終，唯得使大夫問於兄弟，有義不得歸，是以許人尤之。故賦是載馳之詩，而見已志也。

辨說

此亦經明白而序不誤者。又有春秋傳可證。

衛

淇奧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詩也。

辯說 此序疑得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卒章傳曰。重較。卿士之車。則入相為卿士也。賓之初筵云。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則武公當幽王之時。已為卿士矣。又世家云。武公將兵佐周平戎。甚有功。平王命為公。則平王之初。未命為公。亦為卿士矣。此云入相于周。其時或幽或平。未可知也。

○考槃刺莊公也。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

退而窮處。

鄭氏康成曰。窮猶終也。○孔氏穎達曰。刺使賢者退而終處於澗阿。○張子曰。此詩意怨而言樂者。是終山澗不出之意。

辯說

此為美賢者窮處而能安其樂之詩。文意甚明。

然詩文未有見棄於君之意。則亦不得為刺莊公矣。序蓋失之。而未有害於義也。至於鄭氏。遂有誓不忘君之惡。誓不過君之朝。誓不告君以善之說。則其害義。又有甚焉。於是程子易其訓詁。以為陳其不能忘君之意。陳其不得過君之朝。陳其不得告君以善。則其意忠厚而和平矣。然未知鄭氏之失。生於序文之誤。若但直據詩詞。則與其君初不相涉也。

集說

歐陽氏修曰。考槃。本述賢者退而窮處。如鄭之說。進則喜樂。退則怨懟。乃不知命之很人爾。安

得為賢者也。孔孟常不遇矣。所居之國。其君召之以禮。無不往也。顏子常窮處矣。人不堪其憂。而不改其樂也。使詩人之意。果如鄭說。孔子錄詩。必不取也。○李氏樛曰。初章言永矢弗諼。中章言永矢弗過。卒章言永矢弗告。蓋賢者退而窮處。其居甚安。雖知朝廷之不可復居矣。而又不取忘於君也。孟子去齊。其言曰。雖然。豈舍王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夫賢者之愛君。其切如此。豈有不得志而遽忘愛君之誠心乎。

○碩人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

辯說

此序據春秋傳得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嬖妾。謂州吁之母。惑者。謂心所嬖愛。使情迷惑。故夫人雖賢。不被答遇。○范氏處

義曰。詩之所陳。初不及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之事。序詩者推本言之。謂莊姜所以不見答者。由此耳。莊姜之賢。即燕燕日月終風之詩。可以想見。是詩亦不及其賢也。○嚴氏粲曰。首序題以閔莊姜。有左傳可證。說詩若不用首序。則以此詩為美莊姜。可乎。

○氓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

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

乃困而自悔。喪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風焉。美

反正刺淫泆也。

蔣氏悌生曰。序謂刺時。美反正者。亦曰。困而自悔。良心復萌耳。○郝氏敬曰。風人美刺微婉。而刺尤鮮有直者。惟二雅端慤有之。若民間謳歌。較臣子忠諫之情。自寬。如必直斥其

人某事善而後為美。某人某事惡而後為刺。亦不達於風人之志矣。此篇本刺。無一語譏詆。但代棄婦自言。而風旨稜然。故曰美反正。刺淫泆也。

辨說 此非刺詩。宣公未有考。故序其事以下。亦非是其曰美反正者。尤無理。

○竹竿。衛女思歸也。適異國而不見荅。思而

能以禮者也。范氏祖禹曰。夫婦之際。猶君臣之交。或遇或不遇。命也。進不見荅。退不得歸。則如之何。以禮自止而已。賢女惟安於義命。是以雖憂而不困也。○嚴氏粲曰。婦人以夫家為歸者也。衛女既嫁異國。而反思衛之樂。蓋於異國不得其所。則思故鄉也。此雖不言其夫家之不見荅。而觀其思歸之

切如此。則其情不言可知矣。風人之辭也。

辨說 未見不見荅之意。

○芄蘭。刺惠公也。驕而無禮。大夫刺之。鄭氏康成曰。惠

公以幼童即位。自謂有才能。而驕慢於大臣。但習威儀。不知為政以禮。○孔氏穎達曰。經言童子。則惠公時仍幼童。童者。未成人之稱。年十九以下皆是也。閔二年。左傳曰。初。惠公之即位也。少。杜預云。蓋年十五六。杜氏以傳言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伋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娶之。生壽及朔。言為之娶於齊。則宣公已即位也。宣公以隱四年冬立。假命五年。即娶齊女。至桓十二年。見經。凡十九年。而朔尚有兄壽。則宣公即位三四年。始生惠公也。故疑為十五六也。且此自謂有才能。則非身幼也。經云。能不我知。是自謂有才

能刺之而言容璫之美。故知但習威儀。不知為政以禮。

辯說 此詩不可考。當闕。

集說 輔氏廣曰。觀詩辭所謂不我知不我甲之言。則亦必須是譏刺其在之上之人。童孺無知。才能不足。以知我長我。而徒爾舒緩。而垂帶悸然也。但未必是刺其君耳。○胡氏紹會曰。杜預言惠公即位時。年十五六。案十九以下。皆得稱童。序或然矣。但似與君競能。理未安耳。

○河廣。宋襄公母歸於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也。

○伯兮。刺時也。言君子行役。為王前驅。過時

而不反焉。

毛氏萇曰。伯。州伯也。○孔氏穎達曰。謂之命藏諸州府。彼州伯對閭史閭府。亦謂州里之伯。此

在前驅而執兵。則有勇力為車右。當亦有官。但不必州長為之。○此言過時者。謂三月一時。穀梁傳。伐不踰時。故何草不黃箋云。古者師出不踰時。所以厚民之性。是也。此序婦人所思之由。經陳所思之辭。皆由行役過時之所致。序言為王前驅。雖辭出於經。總序四章。非指一句也。○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春秋桓五年經也。時當衛宣公之時。服虔云。言人者。時陳亂無君。則三國皆大夫也。故稱人。公羊傳曰。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鄭荅臨碩引公羊之文。言諸侯不得專征。伐有從天子及伯者之禮。然則宣公從王。為得其正。以兵屬王。節度不由於衛君。而以過時刺宣公者。諸侯從王。雖正。其時天子微弱。不能使衛侯從已。而宣公自使從之。據其君子過時不反。實宣公

之由。故主責之宣公。而云刺時者也。○此時從王伐鄭。則兵至京師。乃東行。

辨說 舊說以詩有為王前驅之文。遂以此為春秋所

書從王伐鄭之事。然詩又言自伯之東。則鄭在衛西。

不得為此行矣。序言為王前驅。蓋用詩文。然似未識

其文意也。呂氏祖謙曰。為王前驅。特詩中之一語。非大義也。

○有狐刺時也。衛之男女失時。喪其妃耦焉。

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

夫家者。所以育人民也。

辨說 男女失時之句。未安。其曰殺禮多昏者。周禮大

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十曰多昏者是也。序者

之意。蓋曰衛於此時。不能舉此之政耳。然亦非詩之

正意也。長樂劉氏曰。夫婦之禮。雖不可不謹於其始。

然民有細微貧弱者。或困於凶荒。必待禮而後昏。則

男女之失時者多。無室家之養。聖人傷之。寧邦典之

或違。而不忍失其昏嫁之時也。故有荒政多昏之禮。

所以使之相依以為生。而又以育人民也。詩不云乎。

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苟無子育兆庶之心。其能若此哉。此則周禮之意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凶荒多昏。序意言古者有此禮。故刺衛不為之。而使男女失時。非謂以此詩為陳古也。故經皆陳喪其妃耦。不得匹行。思為夫婦之辭。

○木瓜美齊桓公也。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

辯說

說見本篇。

附錄

呂氏柎曰。詩蓋謂投我以木瓜桃李。尚當報之以瓊瑤玖。况桓公之德。封我于楚邱。使公子無虧帥師戍漕。令我無國而有國。且其乘馬稱服。六畜門材。魚軒重錦。皆非常之贈也。然則當何以報之也。厥後晉韓起聘于衛。因北宮文子之賦淇奧。而遂荅以此詩。是亦以德報德也。而孔子亦曰。吾于木瓜。見苞苴之禮行也。豈特男女相贈之辭哉。

王

黍離。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為禾黍。閔周室之顛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詩也。

鄭氏康成曰。宗周。鎬京也。謂之西周。周王城也。謂之東周。幽王

之亂而宗周滅。平王東遷。政遂微弱。下列於諸侯。○
孔氏穎達曰。作黍離詩者。言閔宗周也。周之大夫行
從征役。至於宗周鎬京。過歷故時宗廟宮室。其地民
皆墾耕。盡為禾黍。以先王宮室忽為平田。於是大夫
閔傷周室之顛墜覆敗。彷徨省視。不忍速去。而作黍
離之詩以閔之也。言過故宗廟。則是有所適。因過舊
墟。非故詣宗周也。周室顛覆。正謂幽王之亂。王室覆
滅。致使東遷洛邑。喪其舊都。雖作在平王之時。而志
恨幽王之敗。但主傷宮室生黍稷。非是追刺幽王。故
為平王詩耳。又宗周喪滅。非平王之咎。故不刺平王
也。彷徨不忍去。序其作詩之意。未必即在宗周而作
也。○周語云。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是鎬京謂之
西周也。即知王城謂之東周也。論語孔子曰。如有用
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注云。據時東周。則謂成周為東
周者。以敬王去王城而遷於成周。自是以後。謂王城
為西周。成周為東周。故昭二十二年。王子猛入于王

城。公羊傳曰。王城者何。西周也。二十六年。天王入于
成周。公羊傳曰。成周者何。東周也。孔子設言之時。在
敬王居成周之後。且意取周公之教頑民。故知其為
東周。據時成周也。此在敬王之前。王城與鎬京相對。
故言王城謂之東周也。周本紀云。平王東徙洛邑。避
戎寇。平王之時。周室微弱。諸侯以強并弱。齊楚秦晉
始大。政由方伯。是平王東遷。政遂微弱。下列於諸侯。
謂化之所及。纔行境內。政教不加於諸侯。與諸侯齊
其列位。故其詩與
諸侯同為國風焉。

○君子于役。刺平王也。君子行役無期度。大
夫思其危難。以風焉。
孔氏穎達曰。大夫思其危難。
謂在家之大夫。思君子僚友
在外之危難。君子行役無期度。二章上六句是也。思
其危難。下二句是也。○范氏處義曰。此詩作於大夫

所謂君子者。非婦人指其夫。蓋大夫見時之賢者。不免行役。故以君子稱之。下篇君子陽陽。亦此意。或謂詩不見思其危難之事。竊意行役之人。所憂者死亡耳。飢渴則致疾病。疾病則致死亡。所謂危難。即疾病死亡也。卒章苟無飢渴。蓋思其危難。所由致。而風諭之。使無飢渴以生患也。

辯說 此國人行役。而室家念之之辭。序說誤矣。其曰刺平王。亦未有考。

○君子陽陽。閔周也。君子遭亂。相招為祿仕。全身遠害而已。范氏處義曰。東周之賢者。相招為祿仕。雖抱關擊柝。亦可為也。何至如衛之仕於伶官。竊意詩人據所見而言。未必盡然。或謂伶官人所賤。無復責望。若其他。皆有常職。未必

能全身遠害。此亦一說也。○輔氏廣曰。此序得之。蓋古之樂官。實掌教事。如舜命夔典樂教胄子。周官大司樂掌教國子。可見。故賢者多隱於樂工。如簡兮詩之類。至春秋時。如魯大師摯諸人。猶知踰河蹈海。以去亂。不賢者能如是乎。使賢者隱於樂工。而以全身遠害為樂。則時可知矣。

辯說 說同上篇。

○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

母家。周人怨思焉。鄭氏康成曰。怨平王恩澤不行於民。而久命屯戍不得歸。思其鄉里之處者。言周人者。時諸侯亦有使人戍焉。平王母家申國。在陳鄭之南。迫近疆楚。王室微弱。而數見侵伐。王是以戍之。

○中谷有推閔周也。夫婦日以衰薄。凶年饑饉。

饑室家相棄爾。范氏處義曰。凶年饑歲。世所不免。為夫婦者。正當同患難。遽至相棄。

由其夫婦之義。日以衰薄而致然也。詩人以為風俗衰薄。其來有自。未可遽望其善。特閔之而已。

○免爰閔周也。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構怨連

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焉。黃氏樵曰。桓王一失其信。而至

於諸侯背叛。王師傷敗。人君之於天下。其可一日而忘信乎。兵食可去。而信不可去。非兵食之果可去也。與其去於此者。不若去於彼。苟信不立。雖有菽粟。安得而食。雖有城池。將誰與守。此君子之所以閔周之也。

辨說 君子不樂其生一句。得之餘皆衍說。其指桓王

蓋據春秋傳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

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之事。然未有以見此詩之為

是而作也。

○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

焉。鄭氏康成曰。九族者。據已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孔氏穎達曰。尚書歐陽說云。九族乃異姓有親屬

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棄其九族者。不復以族食。族燕之禮。序而親睦之。故王之族人。作此詩以刺王也。此序其刺王之由。經皆陳族人怨王之辭。○嚴氏祭曰。陳氏曰。周公大封同姓。成王內睦九族。親親

周道也。棄其九族。則周道衰矣。

辯說序說未有據。詩意亦不類。說已見本篇。

○采葛懼讒也。

鄭氏康成曰。桓王之時。政事不明。臣無大小。使出者。則為讒人所毀。故懼之。○范氏處義曰。鄭氏以一日不見之語。謂人臣因出使而懼讒。不為無理。蓋古之忠臣。一日不在朝廷。則讒言遂入。其事多矣。鄭氏之說。不可廢也。

辯說此淫奔之詩。其篇與大車相屬。其事與采唐采

麥采葑相似。其詞與鄭子衿正同。序說誤矣。

○大車刺周大夫也。禮義陵遲。男女淫奔。故

陳古以刺今。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

孔氏穎達

曰。經三章。皆陳古者大夫善於聽訟之事也。陵遲猶陂陀。言禮義廢壞之意也。男女淫奔。謂男淫而女奔之也。○范氏處義曰。據詩所陳。當禮義陵遲之時。男女淫奔。由無所忌憚。而然。詩人因言古之大夫。能聽男女之訟。與行露美召伯之意畧同。然行露言不能此。詩言不敢。其息訟雖同。而所以息者有異。曰不能者。德明惟明也。曰不敢者。德威惟畏也。明與威。皆出於德。其可美均也。

辯說非刺大夫之詩。乃畏大夫之詩。

○丘中有麻。思賢也。莊王不明。賢人放逐。國

人思之。而作是詩也。

孔氏穎達曰。毛以為放逐者。本在位有功。今去而思之。鄭

以爲去治賤事所在有功故思之意雖小異三章俱是思賢之事○嚴氏粲曰二留名氏不顯事迹無傳以國人思之知其賢矣

辯說此亦淫奔者之詞其篇上屬大車而語意不莊非望賢之意序亦誤矣

鄭

緇衣美武公也父子竝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

孔氏穎達曰武公之與桓公父子皆爲周司徒之卿而美於其卿之職鄭國之人咸宜之謂武公爲卿正

得其宜諸侯有德乃能入仕王朝武公旣爲鄭國之君又復入作司徒已是其善又能善其職此乃有國者善中之善故作此詩美其武公之德以明有邦國也○以明其國善善之功焉序其作詩之意於經無所當也○此與淇澳國人美君有德能仕王朝是其一國之事故爲風蘇公之刺暴公吉甫之美申伯同察之相刺美乃所以刺美時王故爲雅作者主意有異故所繫不同○范氏處義曰鄭武公父子所以能入則世爲卿士出則長享國祚者豈無自而然哉周之國人以爲善於其職宜在此位故作緇衣之詩以美之序詩者發明其意以武公之德所以能有其國者由善善之功也孔子所謂好賢如緇衣謂於緇衣見好賢之至也說者求善善之說而不得遂疑詩序以明有國善善之功之說爲非詩意蓋考之未精爾

辨說

此未有據。今姑從之。

○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

嚴氏粲曰。莊公克段之事。左氏以為譏失教。此詩後序以為小不忍。皆責之也。輕。穀梁公羊及胡氏深誅其心。以為大惡。後之說詩者。祖其意。以後序為非。且謂詩人探莊公之心。在於殺段。而託諸父母諸兄。國人以為說。以稔成其惡耳。竊謂此駁後序未盡莊公之惡。則然而說詩之本意。則未也。莊公固非忍者。然春秋乃聖人褒貶之法。變風乃國人諷諫之辭。不可以竝論也。此詩止以公與祭仲有殺段之謀。故設為公拒祭仲之辭。以天理感動之。公論開悟之耳。如此。則不失詩人溫柔敦厚

之旨。

辨說

事見春秋傳。

劉氏瑾曰。見隱公元年。

然莆田鄭氏謂此實

淫奔之詩。無與於莊公叔段之事。序蓋失之。而說者又從而巧為之說。以實其事。誤亦甚矣。今從其說。

○叔于田。刺莊公也。叔處于京。繕甲治兵。以

出于田。國人說而歸之。

嚴氏粲曰。二叔于田。皆美叔段之材武。無一辭他及

而首序以為刺莊公。蓋與春秋書鄭伯克段。譏失教之意同。此詩言段出田。而京邑之黨相媚說。以從之耳。後序謂國人說而歸之。非也。鄭師臨其境。京人亦叛之矣。

辯說 國人之心貳於叔而歌其田狩適野之事初非以刺莊公亦非說其出于田而後歸之也或曰段以國君貴弟受封大邑有人民兵甲之衆不得出居閭巷下雜民伍此詩恐亦民間男女相說之詞耳

○大叔于田刺莊公也叔多才而好勇不義

而得衆也

李氏樗曰此詩所言皆以叔段爲義而序所以刺莊公者王氏曰人君明義以正衆使衆知義而孰敢爲不義爲不義則衆之所棄也安能得衆哉楊龜山亦曰叔段以不義得衆其失在於莊公不制之早也人君明義以正衆使衆知義則雖有不義者莫之與也雖有僭竊者莫之助也尚何使

人悅而歸之哉二說皆是如將仲子叔于田不刺叔段而刺莊公揚之水不刺桓叔而刺昭公皆禍之所由生也

辯說

此詩與上篇意同非刺莊公也下兩句得之

○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敵于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也

辯說案此序蓋本春秋傳而以他說廣之未詳所據孔氏正義又据序文而以是詩為公子素之作然則進之當作之進今文誤也

○羔裘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孔氏

穎達曰莊公之朝無正直之臣故作此詩道古之在朝君子有德有力故以風刺其今朝廷之人焉○嚴氏粲曰或謂檜羔裘專刺其君唐羔裘專刺其臣鄭羔裘兼刺君臣案此詩言豹飾止是臣下之服舍命不渝及邦之司直邦之彥兮皆臣事也止當為刺在朝之臣稱彼所以譏此也

辯說序以變風不應有美故以此為言古以刺今之

詩今詳詩意恐未必然且當時鄭之大夫如子皮子產之徒豈無可以當此詩者但今不可考耳

○遵大路思君子也莊公失道君子去之國

人思望焉范氏處義曰鄭莊公失道君子舍之而去蓋出於不得已詩人思念君子而望其留

為國計忠厚之意見之終篇誠為懇切也○黃氏樞曰此詩是君子去國而國人欲留之之意執其袪執其手而惟恐去之之速也古者人君之用人皆必察於國人之好惡今國人皆欲留之而莊公不能用失國人之望矣

辯說此亦淫亂之詩序說誤矣

○女曰雞鳴。刺不說德也。陳古義以刺今不

說德而好色也。

孔氏穎達曰。以莊公之時。朝廷之上。不說有德之君子。故作此詩。陳

古之賢士好德不好色之義以刺之。○歐陽氏修曰。詩人刺時好色而不說德。乃陳古賢夫婦相警勵以勤生之語。其卒章又言知子之來相和好者。當有以贈報之。以勉其夫不獨厚於室家。又當尊賢友善。而因物以結之。此所謂說德而不好色。以刺時之不然也。

辨說

此亦未有以見其陳古刺今之意。

○有女同車。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

大子忽嘗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

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

之。

范氏處義曰。鄭忽辭昏之言。未為失也。君子固許其善自為謀。卒之所以自謀者無聞焉。故詩人閔其當

立無助。咎其辭昏。蓋專為無助而設。謂其既終不能自謀。不若初無辭昏。猶有大國之助耳。此詩人之本意也。有功於齊。即左氏傳桓六年北戎伐齊。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獲其二帥。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是其事也。忽辭昏者。再詩請妻者。文姜也。此詩序言有功於齊。齊侯請妻之。是再請妻者明矣。

辨說

案春秋傳。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忽辭。人

問其故。忽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曰。自求多

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其後北戎侵齊。鄭伯使忽帥

師救之。敗戎師。齊侯又請妻之。忽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祭仲謂忽曰。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忽又不聽。及即位。遂為祭仲所逐。此序文所據以為說者也。然以今考之。此詩未必為忽而作。序者但見孟姜二字。遂指以為齊女而附之於忽耳。假如其說。則忽之辭昏。未為不正而可刺。至其失國。則又特以勢孤援寡。不能自定。亦未有可刺之

罪也。序乃以為國人作詩以刺之。其亦誤矣。後之讀者。又襲其誤。必欲鍛鍊羅織。文致其罪而不肯赦。徒欲以徇說詩者之謬。而不知其失是非之正。害義理之公。以亂聖經之本指。而壞學者之心術。故予不可以不辯。

○山有扶蘇。刺忽也。所美非美然。孔氏穎達曰。毛以二章皆言用臣不得其宜。鄭以上章言用之失所。下章言養之失所。箋傳意雖小異。皆是所美非美人之事。○黃氏樵曰。詩人之意。蓋以為山有扶蘇。亦有橋松。隰有荷華。亦有游龍。以見國人未嘗無君子。亦未嘗無小

人。在人君能辨之耳。今昭公不見子都子充。而乃見狂且狡童。是所美者。非所當美。而反以小人為君子也。

辯說 此下四詩。及揚之水。皆男女戲謔之辭。序之者

不得其說。而例以為刺忽。殊無情理。

○ **稗今刺忽也。君弱臣彊。不倡而和也。** 黃氏樵曰。

君倡而臣和者。理之當然也。事不出於君。而出於臣。則其國必危。魯之政出於三家。晉之政出於六卿。齊之政出於田常。則有篡弑之禍。今昭公微弱。而為祭仲所專。此詩人所以悲其將亡。而為之嗟歎歎。

辯說 見上。

○ **狡童刺忽也。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

也。 **鄭氏康成曰。**權臣擅命。祭仲專也。○孔氏穎達曰。大臣專國之政。輕重由之。是之謂權臣也。擅命。謂專擅國之教命。有所號令。自以己意行之。不復諮白於君。鄭忽之臣有如此者。唯祭仲耳。桓十一年。左傳稱祭仲為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是忽之前立。祭仲專政也。其年宋人誘祭仲而執之。歸立突。祭仲逐忽立突。又專突之政。故十五年。傳稱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祭仲殺雍糾。厲公奔蔡。祭仲又迎昭公而復立。是忽之復立。祭仲又專。此當是忽復立時事也。

辯說 昭公嘗為鄭國之君。而不幸失國。非有大惡。使

其民疾之如寇讎也。况方刺其不能與賢人圖事。權

臣擅命。則是公猶在位也。豈可忘其君臣之分。而遽以狡童目之耶。且昭公之為人。柔懦踈闊。不可謂狡。卽位之時。年已壯大。不可謂童。以是名之。殊不相似。而序於山有扶蘇。所謂狡童者。方指昭公之所美。至於此篇。則遂移以指公之身焉。則其舛又甚。而非詩之本旨明矣。大抵序者之於鄭詩。凡不得其說者。則舉而歸之於忽。文義一失。而其害於義理。有不可勝言者。一則使昭公無辜而被謗。二則使詩人脫其淫

謔之實罪。而麗於訕上悖理之虛惡。三則厚誣聖人刪述之意。以爲實踐昭公之守正。而深與詩人之無禮於其君。凡此皆非小失。而後之說者。猶或主之。其論愈精。其害愈甚。學者不可以不察也。

附錄

范氏處義曰。狡童指祭仲。詩所以刺忽者。謂忽不能與賢人圖事。惟權臣之爲聽。所以擅命而不可制也。祭仲得專廢立。非權臣而何。說者以狡童爲指忽。非詩人之本意。山有扶蘇。旣指所美。非美者爲狡童。不當又指其君爲狡童也。○詩人謂忽不自爲政。祭仲旣得以專之矣。彼祭仲之狡。雖不與我言。我則不忍忘君。以忽之故。憂之而不能餐也。彼祭仲之狡。雖不與我食。我則不忍忘君。以忽之故。憂之而

不能息也。大槩謂祭仲狂狡自尊，不復取謀於我，不復以禮待我，而我之憂國愛君，自不能忘爾。彼祭仲者，賤之也。子忽者，親之也。詩人親之如此，而謂指君為狡童，可乎。

○**褻裳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

正已也。

孔氏穎達曰：忽是莊公世子，於禮宜立，非詩人所當疾，故知狂童恣行，謂突也。忽以桓十一年繼世而立，其年九月，經書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是突入而忽出也。桓十五年，經書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是忽入而突出也。箋言更出更入，而無大國正之，則是忽復立之時，思大國也。忽之復立，突已出奔，仍思大國正已者，突以桓十五年奔蔡，其年九月，鄭伯突入于櫟，櫟是鄭之大都，突入據之，與忽爭國，忽以微弱不能誅逐去突，諸侯又無助忽者，故國人思大國之正已也。○歐陽氏修曰：褻裳

之詩，思大國來定其亂也。謂彼大國有惠然思念我鄭國之亂，欲來為我討正之者，非道遠而難至，但褻其裳，行涉溱水而來，則至矣。言甚易而不來爾，子不我思，豈無他人者，但言諸侯衆矣，子不我思，則當有他國思我者爾。詩人假為此言，以述鄭怨諸侯不相救卹爾。又曰：豈無他士者，猶言他人爾。

辯說

此序之失，蓋本於子大叔韓宣子之言，而不察

其斷章取義之意耳。

○**丰刺亂也。昏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

孔氏穎達曰：鄭國衰亂，昏姻禮廢，有男親迎而女不從，後乃追悔，陳其辭也。○范氏處義曰：說是詩者，皆以陽倡陰不和，男行女不隨，專罪女子，謂其始也。男子求婚，女乃不往，後既失

身始知追悔。此特一偏之說也。蓋是詩本於昏姻之道缺。故有倡而不和。行而不隨之事。夫禮之不行。道之所以缺也。男子求昏。既無其禮。豈得專罪女子哉。

辯說 此淫奔之詩。序說誤矣。

○東門之墠。刺亂也。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

范氏處義曰。是詩所刺。以男女俱不由禮而相奔誘。故謂之亂。然國人以奔為恥。作詩刺之。而人以甚遠不我。即為言。亦以見先王之澤在人心者未泯。故雖刺其亂。不忍指其實。此聖人之所取也。

辯說 此序得之。

○風雨思君子也。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

焉。嚴氏粲曰。鄭公子之亂。時事反覆。士之怵於利害。隨勢變遷。失其常度者多矣。故詩人思見君子焉。

辯說 序意甚美。然考詩之詞。輕佻狎暱。非思賢之意也。

○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修焉。

樞曰。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古者學校修。則學者於此藏焉修焉。今鄭人學校不修。而學者失業。故此一詩。皆是學者朋儕分散。思念相責之意。夫僖公修泮宮。而魯人頌之。鄭之學校不修。其刺也宜矣。

辯說 疑同上篇。蓋其詞意儂薄。施之學校。尤不相似。

也。

○揚之水。閔無臣也。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

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

范氏處義曰。爲此詩者。其鄭國之賢與。一薛居

州。不能使宋王之善。以左右前後。皆非薛居州也。忽無忠臣良士。獨有爲此詩之賢。不能有益於忽。故曰

閔無臣也。

辯說

此男女要結之詞。序說誤矣。

○出其東門。閔亂也。公子五爭。兵革不息。男

女相棄。民人思保其室家焉。

孔氏穎達曰。公子五度爭國。兵革不

得休息。下民窮困。男女相棄。經二章。皆陳男思保妻

之辭。其公子五爭。序其相棄之由。於經無所當也。○

桓十一年左傳云。祭仲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

立之。宋雍氏女於鄭莊公。生厲公。故宋人誘祭仲而

執之。曰。不立突。將死。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

之。秋九月。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是一爭也。十五年

傳曰。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

以告祭仲。祭仲殺雍糾。厲公出奔蔡。六月乙亥。鄭世

子忽復歸于鄭。是二爭也。十七年傳曰。初。鄭伯將以

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已

也。弒昭公而立公子亶。是三爭也。十八年傳曰。齊侯

師于首止。子亶會之。高渠彌相。七月。齊人殺子亶。而

輟高渠彌。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服虔云。鄭子。昭

公弟子儀也。是四爭也。莊十四年傳曰。鄭厲公自櫟

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

盟而舍之。六月。傅瑕殺鄭子而納厲公。是五爭也。忽

亦再為鄭君。前以天子嗣立。不為爭篡。故惟數後為五爭也。○范氏處義曰。公子五爭。首尾二十年。兵革不息。所以致亂。男女相棄。室家不保。此其所以謂之閔亂也。

辯說 五爭事。見春秋傳。然非此之謂也。此乃惡淫奔者之詞。序誤。

○野有蔓草。思遇時也。君之澤不下流。民窮

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孔氏穎達曰。作野有蔓草

詩者言思得逢遇男女合會之時。由君之恩德潤澤不流及於下。又征伐不休。國內之民皆窮困於兵革之事。男女失其時節。不得早相配耦。思得不與期約而相會遇焉。是下民窮困之至。故述其事以刺時也。

男女失時。謂失年盛之時。非謂昏之時月也。毛以為君之潤澤不下流。下章首二句是也。思不期而會。下四句是也。

辯說 東萊呂氏曰。君之澤不下流。廼講師見零露之語。從而附益之。

○溱洧。刺亂也。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

行。莫之能救焉。王氏安石曰。羞惡之心。莫不有之。而其為至於如此者。豈其人性之

固然哉。兵革不息。男女相棄。而無所從歸也。然則民之失性也。為可哀。君之失道也。為可刺。

辯說 鄭俗淫亂。乃其風聲氣習流傳已久。不為兵革

不息男女相棄而後然也。

齊

雞鳴思賢妃也。哀公荒淫怠慢。故陳賢妃貞

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孔氏穎達曰。哀公荒淫女色。怠慢朝政。君子見

其如此。故作此詩。陳古之賢妃貞女。夙夜警戒於夫。以相成益之道焉。二章章首上二句。陳夫婦可起之禮。下二句。述諸侯夫人之言。卒章皆陳夫人之辭。以哀公荒淫。故夫人興戒君子。使不畱色。怠慢。故陳人君早朝。戒君子使不惰於政事。皆陳與夫相警戒成之事也。○黃氏樞曰。哀公政事不修。本於衽席之失。助。故作是詩以思賢妃。此詩皆是夙夜警戒之意。宣王晏起。姜后待罪。遂勤政事。以致中興。觀此則夙夜

警戒。乃賢妃貞女所當然也。

辯說此序得之。但哀公未有所考。豈亦以謚惡而得之歟。

○還刺荒也。哀公好田獵。從禽獸而無厭。國

人化之。遂成風俗。習於田獵。謂之賢。閑於馳

逐。謂之好焉。孔氏穎達曰。君上以善田獵為賢好。則下民皆慕之。政事荒廢。化之使然。故作

此詩以刺之。經三章。皆士大夫相答之辭。是遂成風俗。謂之賢好之事。○范氏處義曰。化於上者。謂之風。習於下者。謂之俗。然上有好者。下必甚焉。齊俗喜畋。驅馳之間。邂逅相遇。互相誇詡。以習於田獵為賢。以

閑於馳逐為好。形於辭氣之間。可以想見由哀公好田獵故也。記曰。上之好惡。不可不謹也。是民之表也。孟子曰。從獸無厭。謂之荒。故曰刺荒也。

辨說 同上。

○著刺時也。時不親迎也。孔氏穎達曰。毛以為首章言士親迎。二章言卿

大夫親迎。卒章言人君親迎。俱是受女於堂。出而至庭。至著。各舉其一。以相互見。鄭以為三章共述人臣親迎之禮。雖所據有異。俱是陳親迎之禮。以刺今之不親迎也。

○東方之日。刺衰也。君臣失道。男女淫奔。不能以禮化也。陸氏德明曰。刺衰。本或作刺襄公。非也。南山已下。始是襄公之詩。○孔氏穎達

曰。哀公君臣失道。至使男女淫奔。謂男女不待以禮配合。君臣皆失其道。不能以禮化之。是其時政之衰。故刺之也。毛以為陳君臣盛明。化民以禮之事。以刺當時之衰。鄭則指陳當時君臣不能化民以禮。雖屬意異。皆以章首一句。東方之日。為君失道。東方之月。為臣失道。下四句。為男女淫奔。不能以禮化之之事。○嚴氏粲曰。衰。謂政衰。民散。淫風肆行。而無忌也。

辨說 此男女淫奔者。所自作。非有刺也。其曰君臣失道者。尤無所謂。

○東方未明。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孔氏穎達曰。哀公之時。朝廷起居。或

早或晚而無常節度號令召呼不以其時故刺之且言置挈壺氏之官不得其人也朝廷是君臣之總辭

辨說夏官挈壺氏下士六人挈縣挈之名壺盛水器

蓋置壺浮箭以為晝夜之節也劉氏瑾曰孔氏曰挈壺氏以水為漏準晝

夜共為百刻冬夏之間則有長短太史立成法於每氣之間加減刻數以一年有二十四氣一氣之間分為二通率七日強半而易一箭周年而用

箭四十八也曆言晝夜者以昏明為限漏刻不明

固可以見其無政然所以與居無節號令不時則未

必皆挈壺氏之罪也

○南山刺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大夫

遇是惡作詩而去之孔氏穎達曰經上二章刺襄公淫乎其妹下二章責魯桓

縱恣文姜序以主刺襄公故不言魯桓大夫遇是惡作詩而去之言作詩之意以見君惡之甚於經無所

當也

辨說此序據春秋經傳為文說見本篇

○甫田大夫刺襄公也無禮義而求大功不

修德而求諸侯志大心勞所以求者非其道

也孔氏穎達曰有禮義而後功立惟德可以來人今襄公無禮義無德諸侯必不從之其志望大徒使心勞

而公之所求者非其道也故作詩以刺之求大功與求諸侯一也若諸侯從之則大功克立所從言之異

耳。求大功者。欲求為霸主也。於時王室微弱。諸侯無主。齊是大國。故欲求之。鄭以國語云。齊莊僖於是乎。小伯。韋昭曰。小伯。主諸侯盟會。襄即莊孫僖子。以父祖已作盟會之長。可以為霸業之基。又自以國大民衆。負恃強力。故欲求為霸也。至其弟桓公。即求而得之。是齊國可以為霸。但襄公無德而不可求耳。○范氏處義曰。禮義非以求大功也。而有禮義者。大功可馴致。修德非以求諸侯也。而有德者。諸侯將自歸。安有志大心勞之患。今襄公無禮義而不修德。是無其本矣。無其本而切切然望大功之立。諸侯之從。無是道也。

辯說

未見其為襄公之詩。

○盧令刺荒也。襄公好田獵。畢弋而不修民。

事。百姓苦之。故陳古以風焉。

范氏處義曰。是詩本刺襄公從獸無

厭。不欲直指其過。故陳古之田獵與民同樂。百姓聞而說之。冀襄公愧而改耳。

辯說

義與還同。序說非是。

○敝笱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

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為二國患焉。

孔氏穎達曰。文姜淫亂。由

魯桓微弱使然。經三章。皆是惡魯桓以刺文姜之辭。齊則襄公通妹。魯則夫人外淫。桓公見殺於齊。襄公惡名不滅。是為二國患也。文姜既嫁於魯。齊人不當刺之。由其兄與妹淫。齊人惡君而復惡文姜。亦所以刺君。故編之為襄公詩也。○郝氏敬曰。此詩作於桓公遇害之後。故曰為二國患也。莊公於文姜。其子也。

桓公則其夫也。夫為妻綱。如笱制魚。子之於母。猶曰弗克。夫不能制妻。則同敝笱耳。故敝笱刺夫。猗嗟刺子。序說各有攸當也。

辨說

桓當作莊。

劉氏瑾曰。桓公十八年。不聽申繻之諫。必欲與文姜同如齊。則姜氏此一行。非由桓公不能制而然也。及公薨于齊。而姜氏返魯。莊公嗣位。而姜氏孫于齊。未久復返于魯。自後姜氏之會齊侯者。相望於春秋之策。則防閑之說。屬之桓公乎。屬之莊公乎。故曰桓當作莊。

○載驅齊人刺襄公也。無禮義。故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播其惡於萬民焉。

焉。

孔氏穎達曰。國人刺君。乃是常事。諸序未有舉國之名。言其民刺君。此獨云齊人刺襄公者。以文姜魯之

夫人。襄公往入魯境。以其齊魯交錯。須言齊以辨嫌。○范氏處義曰。春秋魯莊公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四年春。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邱。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師。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此皆莊公之時。齊襄公恃莊公為己之甥。往來畧無顧忌。春秋既書而深貶之。詩人作載驅。為襄公之罪狀。明矣。

辨說

此亦刺文姜之詩。

○猗嗟刺魯莊公也。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為齊侯之子焉。

孔氏穎達曰。禮。婦人夫死從子。子當防母姦淫。莊公不能防禁。

是失爲人子之道。經言猗嗟。是歎傷之言也。言其形貌之長。面目之美。善於趨步。是有威儀也。言其善舞善射。是有技藝也。言展我甥兮。拒時人以爲齊侯之子也。以其齊人所作。故繫之於齊。襄公淫之。故爲襄公之詩也。○嚴氏粲曰。文姜之事。齊襄大惡也。南山既歸咎於魯桓。敝笱又刺魯桓不能防閑其妻。猗嗟又刺魯莊不能防閑其母。皆歸咎於他人。蓋不忍斥言其君之惡者。齊臣子之情也。○郝氏敬曰。此詩刺魯莊公較敝笱辭婉。所以爲母及子也。妻淫而責夫。其言易直。母亂而責子。其語難顯。詩所以善於言也。人以爲齊侯之子者。春秋之義也。當世人疑莊公非桓公子也。春秋特書所生年月日。以折羣議。此詩云展我甥。明其非我子也。亦微諷之辭。

辯說 此序得之。

魏

葛屨刺褊也。魏地陘隘。其民機巧趨利。其君

儉嗇褊急。而無德以將之。曹氏粹中曰。魏晉皆有儉嗇之風。然其詩若作

在獻公并吞以後。則其俗漸已荒侈。此詩每刺勤儉。知其未并於晉以前也。○李氏樛曰。奢則不計財。之有無。而用之僭上。有所不當爲而爲之也。儉則計厚薄。失之偏下。有所當爲而不爲之也。奢儉雖殊。而過中則一。此所以刺之也。

○汾沮洳刺儉也。其君儉以能勤。刺不得禮

也。孔氏穎達曰。王肅孫毓皆以爲大夫采菜。其集注序云。君子儉以能勤。案今定本及諸本序直云其君。義

欽定詩經傳疏證卷之七 詩序七

亦得通。

辨說 此未必為其君而作。崔靈恩集注其君作君子。義雖稍通。然未必序者之本意也。

○園有桃。刺時也。大夫憂其君國小而迫。而儉以嗇。不能用其民而無德教。日以侵削。故作是詩也。范氏祖禹曰。魏君儉而不取。嗇而不施。君不能發政施仁。而民亦無以趨事勸功。上下相離。君民相棄。君獨行之於上。而臣民不以為非。此詩所以刺時也。

辨說 國小而迫。日以侵削者得之。餘非是。

○陟岵。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國迫而數侵削。役乎大國。父母兄弟離散。而作是詩也。鄭氏

康成曰。役乎大國者。為大國所徵發。○范氏處義曰。魏地迫小。而數侵削。故為大國之役。不敢不受命。獨其民之父母兄弟離散。為可念耳。此陟岵所為作也。

○十畝之閒。刺時也。言其國削小。民無所居焉。孔氏穎達曰。經二章。皆言十畝。一夫之分。不能百畝。是為削小。無所居。謂土田陿隘。不足耕墾。以居生。非謂無居宅也。

辨說 國削。則其民隨之。序文殊無理。其說已見本篇

矣。

○伐檀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

不得進仕爾。

孔氏穎達曰。在位貪鄙者。經三章皆次四句是也。君子不得進仕者。首章三句

是也。經序倒者。序見由在位貪鄙。令君子不得仕。如其次以述之。經先言君子不仕。乃責在位之貪鄙。故章卒二句。皆言君子不素餐。以責小人之貪。是終始相結也。

辨說

此詩專美君子之不素餐。序言刺貪。失其指矣。

○碩鼠刺重斂也。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於民。不修其政。貪而畏人。若大鼠也。孔氏穎達曰。蠶食桑。漸漸

以食。使桑盡也。猶君重斂。漸漸以稅。使民困也。○范氏處義曰。蠶食桑。無時而饜。盡而後已。喻重斂者。莫切於此。鼠食物。且食且畏。四顧不寧。喻貪畏者。莫切於此。

辨說

此亦託於碩鼠以刺其有司之詞。未必直以碩

鼠比其君也。

集說

黃氏樵曰。國人而目其君以碩鼠。可乎。意者伐檀刺在位貪鄙。則碩鼠亦未必非刺在位。要之

在位者如此。而民至於無告訴。則其君可知。孔子刪詩。而以碩鼠附於魏風之末。所以為後世戒哉。

唐

蟋蟀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

之欲其及時以禮自娛樂也。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孔氏穎達曰。作蟋蟀詩者。由僖公太儉偏下。不中禮度。故閔傷之。以其太儉。故欲其自樂。樂失於盈。又恐過禮。欲令節之以禮。故云以禮自娛樂也。既序一篇之義。又序名晉為唐之意。大師察其詩之音旨。本其國之風俗。見其所憂之事深。所思之事遠。儉約而能用禮。有唐堯之遺風。故名之曰唐也。○范氏祖禹曰。人之憂樂。如晝之有夜。陰之有陽。君子以禮節之。不過乎中而已。所以順天地而理情性也。僖公有國而不能自樂。慘戚以窮年。此猶有夜而無晝。有陰而無陽也。故君子閔之。○楊氏時曰。晉之為晉久矣。風俗之成。非一日之積。蟋蟀之詩。蓋風之變也。國人閔其君欲其及時以禮自娛樂也。而卒告

之以好樂無荒。可謂有禮矣。昭公政荒民散。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則作詩以刺之。可謂憂深思遠矣。當是時。風雖變。堯之遺風未亡也。及沃盛強。國人將叛而歸焉。則不復有禮矣。蓋風俗之成壞。皆非一日之積。所謂繫一人之本者。其有見於斯歟。

辯說

河東地瘠民貧。風俗勤儉。乃其風土氣習有以使之。至今猶然。則在三代之時可知矣。序所謂儉不中禮。固當有之。但所謂刺僖公者。蓋特以諡得之。而所謂欲其及時以禮自娛樂者。又與詩意正相反耳。況古今風俗之變。常必由儉以入奢。而其變之漸。又

必由上以及下。今謂君之儉反過於初。而民之俗猶知用禮。則尤恐其無是理也。獨其憂深思遠。有堯之遺風者。為得之。然其所以不謂之晉。而謂之唐者。又初不為此也。

○山有樞。刺晉昭公也。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有財不能用。有鐘鼓不能以自樂。有朝廷不能洒埽。政荒民散。將以危亡。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國人作詩以刺之也。

孔氏穎達曰。有財不能用者。三

章章首二句是也。此二句。總言昭公不能用財耳。其經之所陳。言昭公有衣裳車馬。鐘鼓酒食不用之。是分別說其不能用財之事也。有鐘鼓不能以自樂者。二章云。子有鐘鼓。弗鼓弗考。是也。有朝廷不能洒埽者。二章云。子有廷內。弗洒弗埽。是也。經先言廷內。序先言鐘鼓者。廷內。人君治政之處。其事大。鐘鼓者。娛樂已身。其事小。經責昭公先重後輕。故先言廷內。序既言有財不能用。鐘鼓亦貨財之事。故因即先言之。衣裳車馬。亦是有財。序獨言鐘鼓者。據娛樂之大者言之也。經先言衣裳。後車馬者。衣裳附於身。車馬則差遠。故先言衣裳也。四鄰謀取其國家者。三章下二句是也。四鄰。即桓叔謀伐晉是也。故下篇刺昭公。皆言沃所并。沃。雖一國。即四鄰之一。故以四鄰言之。○呂氏大臨曰。有鐘鼓不能以自樂。非其節也。有財不能用。非其愛也。有朝廷不能以洒埽。非不好絜也。大抵無政不能令其下。曹然無所知。將為他人有也。○

范氏處義曰。晉儉陋之弊。至昭公極矣。序詩者推言其弊之由起。謂不能修道以正其國也。道者。政之本也。本之不修。則無其政。何以正其國。故有財則不能用。有鐘鼓則不能自樂。有朝廷則不能洒埽。此之謂政荒。國政既荒。則民散而之四方。危亡將至。故為四鄰所窺。而昭公猶不悟。是誠可刺也。○呂氏祖謙曰。詩人豈真欲昭公馳驅飲樂者哉。蓋曰是物也。行且為他人所有。曾不若及今為樂之為愈。其激發感切之者深矣。非勸其為樂也。呂祿棄軍。其姑呂頹悉出珠玉寶器散堂下。曰。毋為他人守也。乃此詩之意也。末章尤可見。○張氏栻曰。山有樞之詩。蓋傷之深也。謂他人謀子之國。後嗣且不可保矣。子有衣裳車馬。何不曳婁而馳驅。子有廷內。何不洒埽。子有鐘鼓。何不鼓考。子有飲食。何不鼓瑟。以喜樂以引日。一旦宛然而死。則為他人之所有。是傷之深也。雖然。昭公惟其頹墮不立。百事廢弛。以至此極。使其於物能用之。

以其節。而舉之。以其時。則又能自強於政。凡所施為。各有條理。不至若是其危殆矣。故不曰閔而曰刺焉。
辨說 此詩蓋亦答蟋蟀之意。而寬其憂。非臣子所得施於君父者。序說大誤。

○揚之水。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彊。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焉。

鄭氏康成曰。封沃者。封叔父桓叔於沃也。沃。曲沃。晉之邑也。○孔氏穎達曰。桓叔有德。沃是大都。沃國日以盛彊。昭公國既削小。身又無德。其國日以微弱。分國封沃。已為不可。國人將叛。又不能撫之。昭公之國危矣。而昭公不知。故陳桓叔有德。民樂從之。所以刺昭公也。○桓二年左傳云。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

次三序五原元真集卷之七 詩序上

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曲沃。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是封桓叔於沃之事也。此邑本名曲沃。序單言沃。則既封之後。謂之沃國。故云沃。○范氏處義曰。昭公以沃之大邑封成師。已無遠慮。且不知人矣。而詩人刺之。欲其早為之所。與祭仲諫鄭莊公封叔段于京之事。類也。莊公之失在小不忍。昭公之失在弱而寡謀。外則鄰國窺之而不能悟。內則國人將叛而不之察。序詩者謂之微弱。信乎其為微弱也。

辯說 詩文明白。序說不誤。

○椒聊刺晉昭公也。君子見沃之盛彊。能修其政。知其蕃衍盛大。子孫將有晉國焉。黃氏樵曰。武公

獲晉。在莊十六年。而君子於桓叔之世。已逆知其如此者。蓋觀人之國者。當於其微。田氏厚施而得民心。晏子謂景公曰。田氏厚施。民歸之矣。公曰。若之何。對曰。惟禮可以已之。曰。善哉。吾不能之矣。此皆微弱而不能自立之過也。晉之所以為曲沃之所獲。亦類是與。

辯說 此詩未見其必為沃而作也。

○綢繆刺晉亂也。國亂則昏姻不得其時焉。

孔氏穎達曰。毛以為不得初冬冬末開春之時。故陳昏姻之正時以刺之。鄭以為不得仲春之正時。四月

五月乃成昏。故直舉失時之事以刺之。毛以三星者。參也。首章言在天。謂始見東方。王肅云。謂十月也。在天既據十月。二章在隅。謂在東南隅。又在十月之後。謂十一月十二月也。卒章在戶。言參星正中直戶。月令孟春之月。昏參中。是參星直戶。在正月中也。此皆昏姻之正時。晉國昏姻失此三者之時。故三章各舉一時以刺之。鄭以三星者。心也。一名火星。凡嫁娶者。以二月之昏。火星未見之時為之。首章言在天。謂昏而火星始見東方。三月之末。四月之中也。二章言在隅。又晚於在天。謂四月之末。五月之中也。卒章言在戶。又晚於在隅。謂五月之末。六月之中。故月令季夏之月。昏火中。是六月之中。心星直戶也。此三者皆晚矣。失仲春之月。三章歷言其失以刺之。

辯說

此但為昏姻者相得而喜之詞。未必為刺晉國

之亂也。

○杖杜刺時也。君不能親其宗族。骨肉離散。

獨居而無兄弟。將為沃所并爾。

鄭氏康成曰。他人謂異姓也。言

昭公遠其宗族。獨行於國中。踽踽然。此豈無異姓之臣乎。顧思不如同姓親親也。○呂氏祖謙曰。苟以他人為可恃。則嗟彼行道之人。胡不自相親比也。凡人無兄弟者。胡不外求依助也。蓋深曉晉君以行道之人。必不相親比。苟非兄弟。必不相依助。信乎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也。

辯說

此乃人無兄弟而自歎之詞。未必如序之說也。

況曲沃實晉之同姓。其服屬又未遠乎。

○羔裘刺時也。晉人刺其在位不恤其民也。

嚴氏粲曰。昭公有曲沃之偏。孤危將亡。而其臣又不為保障之謀。時事大可憂也。故曰刺時。

辨說詩中未見此意。

○鵠羽。刺時也。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

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也。

孔氏穎達曰。言下從

征役者。君子之人。當居平安之處。不有征役之勞。今乃退與無知之人共從征役。故言下也。○此言大亂五世。則亂後始作。但亂從昭起。追刺昭公。故為昭公詩也。○朱子曰。昭公七年。潘父弒昭公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昭公之子平。是為孝侯。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緡立。是為莊伯。伐翼。殺孝侯。晉人立其弟鄂侯。

六年。莊伯伐翼。鄂侯奔隨。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鄂侯之子光。是為哀侯。元年。翼人復逆鄂侯而納諸鄂。二年。莊伯卒。子稱立。是為武公。九年。武公伐翼。逐翼侯於汾隰。夜獲之。晉人立哀侯之子。是為小子侯。小子侯四年。武公殺之。明年。遂滅翼。王命虢仲立哀侯之弟緡。二十八年。武公又殺之。自孝侯至是。大亂五世矣。

辨說序意得之。但其時世則未可知耳。

○無衣。美晉武公也。武公始并晉國。其大夫

為之請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也。

孔氏穎達曰。武公始

滅晉而有之。其大夫為之請王賜命於天子之使。而作是無衣之詩以美之。其大夫者。武公之下大夫也。

曲沃之大夫美其能并晉國故爲之請命。○不言請命於天子而云請命於天子之使是時使來使以他事適晉大夫就使求之欲得此使告王令王賜以命服也。

辨說序以史記爲文詳見本篇。但此詩若非武公自作以述其賂王請命之意則詩人所作以著其事而陰刺之耳。序乃以爲美之失其旨矣。且武公弑君篡國大逆不道乃王法之所必誅而不赦者。雖曰尚知王命之重而能請之以自安是亦禦人於白晝大都之中而自知其罪之甚重則分薄贓餌貪吏以求私

有其重寶而免於刑戮是乃猾賊之尤耳。以是爲美吾恐其獎姦誨盜而非所以爲教也。小序之陋固多。然其顛倒順逆亂倫悖理未有如此之甚者。故子特深辯之以正人心。以誅賊黨。意庶幾乎大序所謂正得失者。而因以自附於春秋之義云。

○有杜之杜刺晉武公也。武公寡特兼其宗族而不求賢以自輔焉。

孔氏穎達曰兼其宗族者昭侯以下爲君於晉國者是武公之宗族武公兼有之也。武公初兼宗國宜須求賢而不求賢者故刺之。○范氏處義曰武公兼并

宗國屢相殘賊。宗族誰敢相親者。可謂寡特矣。偃然自以為能。不知求賢者為輔翼。是誠可刺。謂其不能親親。故不能用賢也。

辨說 此序全非詩意。

○葛生刺晉獻公也。好攻戰。則國人多喪矣。

鄭氏康成曰。喪。棄亡也。夫從征役。棄亡不反。則其妻居家而怨思。○孔氏穎達曰。獻公以莊十八年立。僖九年卒。案左傳。莊二十八年。晉伐驪戎。閔元年。晉侯作二軍。以滅耿。滅霍。滅魏。三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僖二年。晉師滅下陽。五年八月。晉侯圍上陽。冬。滅虢。又執虞公。八年。晉里克敗狄於采桑。見於傳者已如此。是其好攻戰也。

○采芴刺晉獻公也。獻公好聽讒焉。

孔氏穎達曰。以獻公好聽用讒人之言。或見貶退賢者。或進用惡人。故刺之。經三章。皆上二句刺君用讒。下六句教君止讒。皆是好聽讒之事。○范氏處義曰。晉獻公好聽讒。惟驪姬之事為最著。由詩人之言考之。正指其事也。

辨說 獻公固喜攻戰。而好讒。佞然未見此二詩之果

作於其時也。

秦

車鄰。美秦仲也。秦仲始大。

陸氏德明曰。始大有。絕句。或連下句。非。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

孔氏穎達曰。秦自非子以來。世為附庸。其國仍小。至

今秦仲而國土大矣。由國始大。而得有此車馬禮樂也。王肅云。秦為附庸。世處西戎。秦仲修德。為宣王大夫。遂誅西戎。是以始大。鄭語云。秦仲齊侯。姜嬴之雋。且大。其將興乎。

辨說 未見其必為秦仲之詩。大率秦風。唯黃鳥渭陽

為有據。其他諸詩。皆不可考。劉氏瑾曰。秦仲但為宣王大夫。未必得備寺人之官。此詩疑作於平

王命襄公為侯之後。

○駟驥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園囿之

樂焉。鄭氏康成曰。始命。命為諸侯也。○孔氏穎達曰。有蕃曰園。有牆曰囿。囿者。域養禽獸之處。○黃

氏樵曰。田狩之事。園囿之樂。何足為美。以襄公救周有功。而始受天子之命。則雖田狩園囿。而人亦樂與

也之

○小戎美襄公也。備其兵甲以討西戎。西戎

方疆而征伐不休。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

閱其君子焉。鄭氏康成曰。國人夸大其車甲之盛。有樂之意也。婦人閱其君子。恩義之至也。

作者敘內外之志。所以美君政教之功。

辨說 此詩時世未必然。而義則得之。說見本篇。

○蒹葭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國其

國焉。鄭氏康成曰。秦處周之舊土。其人被周之德教日久矣。今襄公新為諸侯。未習周之禮法。故國

人未服焉。○蘇氏轍曰。兼葭之方盛也。蒼蒼其強勁。而不適於用。至於白露凝戾為霜。然後堅成。可適於用矣。襄公興於西戎。知以耕戰富國強兵。而不知以禮義終成之。非不蒼然盛也。而君子以為未成。故告之曰。有賢者於是。不遠也。在水之一方耳。胡不求與為治哉。惟不以道求之也。則道阻且長。不可得而見矣。如其道求之。則宛然在水之中耳。○呂氏祖謙曰。此詩全篇皆比。猶鶴鳴之類。所謂伊人。猶曰所謂此理。蓋指周禮也。襄公所以未能用周禮者。疑其迂耳。若孝公所云。安能邑邑待數十年。以成帝王也。故詩人諷之。以禮甚易。且近。特人求之。非其道耳。

辨說 此詩未詳所謂。然序說之鑿。則必不然矣。

○終南戒襄公也。能取周地。始為諸侯。受顯

服。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以戒勸之。

歐陽氏修曰。周雖以岐豐

賜秦使自攻取。而襄公亦嘗一以兵至岐。至文始逐戎而取岐豐之地。○李氏樛曰。案秦本紀。自西戎侵奪岐豐之地。周遂東遷。雖使秦取岐豐之地。而終襄公之世。不能取之。但十二年伐戎至岐而卒。其子文公。於是伐戎取其地。此詩序所言襄公能取周地。是說與史記相戾。鄭氏因此序謂秦處周之舊土。歐陽以此破之。至於始為諸侯。其言與史記合矣。

○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

作是詩也。

董氏道曰。陳乾昔魏顆從其治命。不以為殉。君子美之。然康公得無罪乎。詩人特以

傷賢者之不得死。然方責穆公死而棄民。故舉其重者。

辯說 此序最為有據。

○晨風刺康公也。忘穆公之業。始棄其賢臣

焉。黃氏樵曰。秦穆公不聽蹇叔之言。喪師於殽。其後悔過自誓。而求其所謂一个臣者。以保我子孫黎民。則其所以求賢臣以保後世者切矣。今康公忘穆公之業。而至於棄其舊臣。始之一字。作序者所以深責之也。

○蔣氏悌生曰。晨風序。未敢辯其非。

辯說 此婦人念其君子之辭。序說誤矣。

○無衣。刺用兵也。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

兵而不與民同欲焉。蘇氏轍曰。古者君與民同其甘苦。非謂其無衣也。然有是

袍也。願與之同之。故於王之興師也。民皆修其戈矛而與之同仇矣。傷今無恩於民而用其死也。秦本周地。故其民猶思周之盛時。而稱先王焉。○李氏樛曰。說者以謂王于興師。秦為諸侯之國。安得稱王。毛氏以謂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鄭氏以謂王法興師。王肅以謂疾其好攻戰。不由王命。王荆公以謂阻王命以厲民。程氏謂以王道興師。數說皆非也。此是思古之詩。指古之王者而言也。○黃氏樵曰。秦為諸侯之國。而曰王于興師者。何也。蓋此言秦君好攻戰而不與民同欲。故詩人思古之王者。能與民同安逸。故能與民同憂患。若平居不能恤民。而臨難責其死節。其將孰從乎。孟子曰。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故周公東山之役。至於三年之久。而民忘其死。勾踐伐吳。國人皆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婦勉其夫。曰。孰是吾君也。歟。可無死乎。蓋其能與民同其好惡。則民之視君猶吾身也。視國猶吾家也。秦人亟用

兵而不與民同欲其怨之也宜矣。○郝氏敬曰其君平居不能惠民假王命復仇以日從事於干戈所以刺之。○王氏志長曰案本紀康公二年秦與晉戰于武城報令狐之役也。六年復與晉戰于河曲報晉之取少梁也。皆晉人先加兵焉而無衣刺康公不貸者以其修私怨耳。襄公憤犬戎殺幽王將兵救周力戰有功復以兵送平王徙維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以岐西之地命襄公逐戎居之故襄公先後與戎為難其後伐戎至岐而卒所謂王于興師與子同仇者非歟無衣詠古以刺今宜也。

辯說 序意與詩情不協說已見本篇矣。

附錄 金氏履祥曰秦紀曰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

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邱并有之為西垂大

夫莊公居其故西犬邱秦國風無衣之詩曰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于興師修我矛戟與子偕作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何氏楷曰序云刺用兵也朱子以為序意與詩情不協良是然謂是秦俗強悍樂於戰鬥之詩傳說皆云秦襄公以王命征伐周人赴之賦此較為近之然襄公之世周西之地已為秦有宜不復知有王而此詩尚諄諄以王于興師為言則固周人詩也考史記稱宣王以兵七千與秦莊公使伐西戎正與王于興師之言合故仁山金氏編次此詩屬之莊公不為無見也。西戎反王室又憫然殺天子之命吏此必討之讐也。時七千之士從征在行者自相告語曰我平日所以與子衣袍必共無分爾我者豈誠為爾與我無衣之故哉正以我輩居則為比閭族黨之民出則為伍兩軍師之眾今既奉王命征戎正出力敵愾之日也卒之

破戎復所侵地。所藉於同仇之奮。不可誣已。

○渭陽。康公念母也。康公之母。晉獻公之女。文公遭麗姬之難。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納文公。康公時為太子。贈送文公于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我見舅氏。如母存焉。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詩也。范氏處義曰。康公即位。猶能作是詩。既而遂修晉怨。有令狐之役。所謂念母之良心安在哉。序詩者本前日康公見舅念母之意。而詳言之。非後日之意也。秦自殺之敗。遂絕昏姻之好。為仇讐之國。使康公終能念母。釋舊怨而修新好。則秦晉之兵可息矣。

辨說

此序得之。但我見舅氏如母存焉兩句。若為康公之辭者。其情哀矣。然無所繫屬。不成文理。蓋此以下。又別一手所為也。及其即位而作是詩。蓋亦但見首句云康公。而下云時為太子。故生此說。其淺暗拘滯。大率如此。

○權輿。刺康公也。忘先君之舊臣。與賢者有始而無終也。

陳

欽定詩經傳義

詩序上

卷

宛丘刺幽公也。淫荒昏亂，游蕩無度焉。

范氏處義曰：人

君之遊豫，苟有益於民，如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乃民之所望，固為善也。其次能與民同樂，如田獵鼓樂，民見羽旄之美，聞鐘鼓之音，欣然有喜色，抑其次也。今陳之幽公，以淫昏之故，遊蕩無度，國人歌詩以刺之，諷味其言，備見一時鄙厭之意，此國人之情也。

辯說

陳國小無事實，幽公但以謚惡，故得游蕩無度

之詩，未敢信也。

○東門之枌，疾亂也。幽公淫荒，風化之所行，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爾。

孔氏穎達曰：男棄其業，子仲之子是也。女棄其業，不績其麻是也。會於道路者，首章上二句是也。歌舞於市井者，婆娑是也。經先言歌舞之處，然後責其棄業，序以棄業而後敖游，故先言棄業也。此實歌舞於市，而謂之市井者，白虎通云：因井為市，故曰市井。應劭通俗云：市，恃也。養贍老少，恃以不匱也。案古者二十畝為一井，因為市交易，故稱市井。然則本由井田之中，交易為市，故國都之市，亦因名市井耳。

辯說

同上。

○衡門，誘僖公也。愿而無立志，故作是詩以

誘掖其君也。

孔氏穎達曰：僖公孝，幽公子。○歐陽氏修曰：詩人以陳僖公其性不恣放，可以

勉進於善，而惜其懦而無自立之志，故作是詩以誘進之。○范氏處義曰：陳小國也，僖公僅能自守耳，豈

能抗志以有立哉。故詩人欲誘道扶持。使之卓然奮起。有為於國。不至安於卑陋而遂止也。

辯說 僖者。小心畏忌之名。故以為愿無立志。而配以

此詩。不知其為賢者自樂而無求之意也。

○東門之池。刺時也。疾其君之淫昏。而思賢

女以配君子也。蘇氏轍曰。陳君荒淫無度。不可告語。人之於君子。日夜處而無閒。庶可以漸革其暴。如池之漚麻。漸漬而不自知也。○范氏處義曰。凡詩言刺時。蓋指一時之事。或指其君。或指其臣民。是詩之序。明言疾其君之淫昏。必其君有淫行。如衛宣公之類。不然。何以遽加以疾之一字。蓋疾近於惡。如衛宣公之類。直可惡矣。無復可正救。陳君之淫昏。詩人猶思

得賢女以配之。雖由其心之愛君。亦其君之資質猶可與為善也。

辯說 此淫奔之詩。序說蓋誤。

○東門之楊。刺時也。昏姻失時。男女多違。親

迎女猶有不至者也。孔氏穎達曰。毛以昏姻失時者。失秋冬之時。鄭以為失仲

春之時。言親迎女猶不至。明不親迎者相違眾矣。故舉不至者以刺當時之淫亂也。言相違者。正謂女違男。使昏姻之禮不成。是男女之意相違耳。非謂男亦違女也。

辯說 同上。

○墓門。刺陳佗也。陳佗無良師傅。以至於不

義惡加於萬民焉。

孔氏穎達曰。定本直云民無萬字。呂氏祖謙曰。墓門幽深之

地。與其惡也。墟墓之間。荆棘最難去。非用斧。不足以除之。佗之惡大矣。非嚴師傅痛梃擊之。亦莫能去其惡也。墓門有梅。有鴉萃止。言佗之性質本非惡。為師傅所累也。左傳載佗勸陳侯許鄭平。親仁善鄰之言。中於事理。蓋非昏愚者。陳侯不許。卒見侵伐。既而徐思佗言。復與鄭和。遣佗往鄭泣盟。佗與鄭伯盟。歆如忘。洩伯料其必不免。考其歲月纔數年。爾而蠱惑變壞如是。此詩人之所傷也。

辯說 陳國君臣事無可紀。獨陳佗以亂賊被討。見書

於春秋。故以無良之詩與之。序之作大抵類此。不知其信然否也。

○防有鵲巢。憂讒賊也。宣公多信讒。君子憂

懼焉。范氏處義曰。古者謂讒人必曰讒賊。蓋其巧發奇中。甚於以刃殺人者矣。況為宣公者。多信其

言。不能考察。此君子所以憂懼也。夫所貴於考察者。亦有理之可據。理之所必無者。讒人以為有。何足信哉。是詩皆據理之言也。

辯說 此非刺其君之詩。

○月出。刺好色也。在位不好德而說美色焉。

孔氏穎達曰。人於德色。不得並時好之。心既好色。則不復好德。故經之所陳。惟言好色而已。序言不好德者。以見作詩之意耳。於經無所當也。○王氏安石曰。詩所言者。說美色而已。然序知其不好德者。子夏曰。

賢賢易色。蓋說色如此。喪其志矣。未有能好德者也。

辯說 此不得為刺詩。

○株林刺靈公也。淫乎夏姬。驅馳而往。朝夕

不休息焉。范氏處義曰。陳靈公與夏姬亂。至與其臣相戲於朝。又驅馳而往。朝夕不休息。其無

忌憚之甚。殆與疾驅於通道大都者無以異。國人刺之。其辭比他詩為迫切。奈靈公無羞惡之心何。

辯說 陳風獨此篇為有據。

○澤陂刺時也。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男女

相說。憂思感傷焉。嚴氏粲曰。此刺淫之詩。非淫者自作。乃時人作詩譏刺其如此。

聖人存之以立教。使後世知為不善於隱微之地。人得而知之。欲其戒謹恐懼也。

檜

羔裘。大夫以道去其君也。國小而迫。君不用

道。好潔其衣服。逍遙游燕。而不能自強於政

治。故作是詩也。

○素冠。刺不能三年也。

○隰有萋楚。疾恣也。國人疾其君之淫恣。而

思無情慾者也。呂氏大臨曰。萋楚始生。猶能自立。然枝幹柔弱。至於長。則引蔓於草。

上則既長不如初生之自立。故引以為喻。○呂氏祖謙曰：天如厥草，惟天之天。謂莫楚始生，未有牽蔓之時。生意沃沃然，蓋甚可愛也。此所謂赤子之心也。此檜君未有知識，未有室家之時也。曰無知無家無室者，蓋疾其君之多慾，故其辭過而激。

辯說 此序之誤說，見本篇。

○匪風思周道也。國小政亂，憂及禍難，而思

周道焉。黃氏樵曰：風則發，今非風也而發。車則偈，今非車也而偈。蓋言其政之亂而人之不安也。

嘗觀此詩至此，乃知周之先王，其所以得民之心者至矣。方周家之衰，而諸侯之政亂，當是時，疑天下之不知有周矣。而人猶思周道於周室將亡之時，惓惓念慕之意，不能自已。嗚呼！欲觀周之所以得民者，當

於此詩觀之。

辯說 詩言周道，但謂適周之路，如四牡所謂周道，逶

遲耳。序言思周道者，蓋不達此意也。

曹

蜉蝣刺奢也。昭公國小而迫，無法以自守，好

奢而任小人，將無所依焉。蘇氏轍曰：曹君危亡之

服如蜉蝣也。是以君子悲其淺陋，而知其不能慮遠。憂其國以及其身。曰：我將於何歸處。○陳氏鵬飛曰：儉則寡欲，寡欲則小人無所投。奢則多欲，多欲則小人得以中其欲而自售。小人得志，則其國家必有危

亡之禍。而彼致禍之人。亦且立而觀之耳。因而挺之耳。孰與圖其難而共其憂哉。

辨說 言昭公未有考。

○候人刺近小人也。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焉。

辨說 此詩但以三百赤芾。合於左氏所記晉侯入曹

之事。序遂以為共公。未知然否。

附錄 鄭氏樵曰。當毛公之時。左氏傳未出。

○鳴鳩刺不壹也。在位無君子。用心之不壹

也。范氏處義曰。書言惟尹暨湯。咸有一德。然則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亦君臣之所同也。今曹

在位無君子。用心之不壹。似亦指其君臣。然臣之一。君實為之。是篇皆陳古之人君一德之美。以刺時之不然。如曰。正是四國。豈人臣之能為。曰。胡不萬年。亦不可以是為人臣之祝也。

辨說 此美詩。非刺詩。

○下泉思治也。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不得

其所。憂而思明。王賢伯也。范氏處義曰。亂極思治。人之常情也。共公專務

侵刻。民不得其所。若當盛世。天子在上。必能命賢方伯。以行黜陟之政。共公在東周時。上下廢弛。得以自恣。故詩人疾之。而思治也。

辨說 曹無他事可考。序因候人而遂以為共公。然此乃天下之大勢。非共公之罪也。

函

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

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孔氏穎達曰。毛以為

變。舉兵而東伐之。憂此王業之將壞。故陳后稷及居函地之先公。其風化之所由。致此王業之艱難之事。先公遭難。乃能勤行風化。已今遭難。亦欲勤修德教。所以陳此先公之事。將以此序已志。鄭以為周公遭流言之變。避居東都。非征伐耳。其文義則同。

辨說 董氏曰。先儒以七月為周公居東而作。考其詩。

則陳后稷公劉所以治其國者。方風諭以成其德。故是未居東也。至於鴟鴞則居東而作。其在書可知矣。

○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

乃為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嚴氏粲曰。三監

疑未釋。則亂猶在也。此詩不知者以為公之自明耳。曰周公救亂者。用春秋書法也。周公既出而作七月。未還而作鴟鴞。既還而作東山。著公之出入也。

辨說 此序以金縢為文。最為有據。

○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君子之於人。序其情而閔其勞。所以說也。說以使民。民忘其死。其唯東山乎。

李氏樗曰。管蔡挾三監叛。周公帥師東征。室之東。周公自東而征之。則是自西而東。故謂之東征。三年而得罪人。因其罪之輕重而行法。至於歸周則三年矣。遂勞其歸士。故作此詩。

辨說

此周公勞歸士之詞。非大夫美之而作也。

○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

鄭氏康成曰。惡

四國者。惡其流言毀周公也。○孔氏穎達曰。案金縢流言者。管叔及其羣弟耳。今并言惡四國。流言毀周公者。書傳曰。武王殺紂。繼公子祿父。及管蔡流言。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武王已死。成王幼。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管蔡流言。商奄即叛。是同毀周公。故并言之。○程子曰。豳七月陳王業。鴟鴞遺王。東山言東征。破斧伐柯。九戩皆刺朝廷。不知周公於刺也。復有淺深之異。觀詩可見。狼跋。美不失其望。

辨說

此歸士美周公之辭。非大夫惡四國之詩也。且

詩所謂四國猶言斬伐四國耳。序說以為管蔡商奄尤無理也。

○伐柯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

孔氏穎達曰。鄭以為周大夫作此詩以美周公。刺彼朝廷大夫之不知也。經二章皆言王當以禮迎周公。刺彼羣臣不知之也。飲食之事。聖人以為禮。今勸迎周公而言陳列籩豆。是令王以此籩豆與公饗燕也。○范氏處義曰。此周公居東未歸之時。周大夫美周公之善處。而刺朝廷不知其忠。尚遲遲而未迎周公也。朝廷者。人主與羣臣論國是之地。成王未悟。而羣臣不能力爭。是誰之過歟。○呂氏祖謙曰。觀金縢所載。二公之知周公至矣。今日朝廷則二公亦與焉。蓋大臣與國同體者也。主未悟而事未回。國人所當

責而二公所當受也。

○九罭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

辨說 二詩。東人喜周公之至而願其留之詞。序說皆

非。

○狼跋美周公也。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

近則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范氏處義曰。詩

序推本其初而言。觀詩之所詠。乃周公東歸及復辟後事。故曰德音不瑕。謂其始終無瑕也。不失其聖之語。亦合終始而言之。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詩序上



